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温州众志达眼镜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众志达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047182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7nlj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众志达眼镜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温州众志达眼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MA2CR2TQ1A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郑有量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郑有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郑有量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MA294LH306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明	2017035340352015130107000019	BH021788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明	1、6章节	BH021788	
卢柔颖	其他章节	BH021798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18

姓 名: 高明

证件号码: 420602198309141531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9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 2017035340352015130107000019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5
六、结论 .....	78
七、地表水专项评价 .....	79
附表 .....	89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附图 6 永嘉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永嘉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8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9 永嘉县上塘镇峙口单元（0577-YJ-ZK-01）控制性详细规划 03-31 地块规划修改用地规划图

附图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温环永建（2021）159 号

附件 5 危废协议

附件 6 验收文件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 排污权缴费单

附件 9 地表水检测报告

附件 10 化学品 msds

附件 11 废水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12 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附件 13 建设单位承诺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众志成城眼镜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东城街道河岙村（永嘉县聚源五金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 <u>120度 44分 35.600秒</u> ， <u>28度 9分 21.236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7 眼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4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为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需要设置地表水环境影响专项评	是	

			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水，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污染物直排海洋，因此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生态环境部、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19 年 4 号）的污染物（不包括无国家或省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需设置地表水专题评价。</p>				
规划情况	《永嘉县上塘镇峙口单元（0577-YJ-ZK-01）控制性详细规划03-31地块规划修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东城街道河岙村（永嘉县聚源五金有限公司内），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地块现状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永嘉县上塘镇峙口单元（0577-YJ-ZK-01）控制性详细规划 03-31 地块规划修改》可知，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三线”的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永嘉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8月发布了《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永嘉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可知，</p>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①大气环境：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确定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0 年，永嘉县 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到 2025 年，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27 微克/立方米。到 203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②水环境：梳理永嘉县涉及 5 个市控以上断面现状水质、“水十条”实施方案制定目标、环境功能区划目标、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目标，各类目标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取优先级，分别制定各断面 2020 年、2025 年和 2030 年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表 1-1 永嘉县 5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序号	流域	“水十条”控制单元	断面	所在水体		水质目标		
						2020年	2025年	2030年
1	瓯江流域	瓯江温州1控制单元	黄坦	瓯江	菇溪	II	II	II
2		楠溪江温州控制单元	清水埠*	瓯江	楠溪江	II	II	II
3		楠溪江温州市控制单元	沙头*	瓯江	楠溪江	II	II	II
4			石柱	瓯江	楠溪江	II	II	II
5			碧莲	瓯江	楠溪江	II	II	II

注：\*“水十条考核断面”

③土壤环境：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温州市及永嘉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与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设置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0 年，全县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区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3% 以上。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 以上，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永嘉县属于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本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废气沉降量小，项目所在地地面均已硬化，项目建设不会对厂区及周边土壤

环境造成影响。

(3) 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①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能源“双控”“减煤”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体系，着力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努力完成省市下达的“十三五”能耗强度和“减煤”目标任务。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20 年全县用水总量和万元 GDP 用水量分别控制在 1.67 亿立方米和 38.9 立方米以内；到 2030 年，全县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58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在 1.55 亿立方米以内。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20 年，永嘉县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55.3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49.00 万亩，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8.72 万亩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4.50 万亩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80 平方米以内，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 32.3 平方米以内。

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利用工业用地的已建成厂房，不会增加土地资源的利用。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土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沿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2420001）管控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表1-2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沿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沿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限定三类工业布局，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当地主导（传统、特色）产业的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废水、固废、废气等经采取相应措施	符合



		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环境风险防控：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企业位于工业区内。距离本项目厂界较近敏感点为西侧78m的居民楼1#，具有一定的空间隔离。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根据《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永嘉县人民政府）附件1“工业项目分类表”，具体详见下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92、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表1-3 工业项目分类表（根据污染强度分为一、二、三类）**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b>一类工业项目</b> （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	1、粮食及饲料加工（不含发酵工艺的）； 2、植物油加工（单纯分装或调和的）； 3、制糖、糖制品加工（单纯分装的）； 4、淀粉、淀粉糖（单纯分装的）； 5、豆制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6、蛋品加工； 7、方便食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8、乳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9、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10、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11、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单纯勾兑的）； 12、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单纯调制的）； 13、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4、服装制造（不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15、制鞋业（不使用有机溶剂的）； 16、竹、藤、棕、草制品制造（无化学处理工艺或喷漆工艺的）； 17、纸制品（无化学处理工艺的）； 18、工艺品制造（无电镀、喷漆工艺和机加工的）； 1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仅切割组装的）； 20、通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1、专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2、汽车制造（仅组装的）； 23、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仅组装的）； 24、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仅组装的）； 25、航空航天器制造（仅组装的）； 26、摩托车制造（仅组装的）； 27、自行车制造（仅组装的）； 28、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9、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 30、计算机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

		<p>工艺的);</p> <p>31、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p> <p>32、电子器件制造 (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p> <p>33、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不含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p> <p>34、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p> <p>35、仪器仪表制造 (仅组装的)。</p> <p>36、日用化学品制造 (仅单纯混合或分装的)</p>
	<p><b>二类工业项目</b> (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p>	<p>37、粮食及饲料加工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38、植物油加工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39、制糖、糖制品加工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0、肉禽类加工;</p> <p>41、水产品加工;</p> <p>42、淀粉、淀粉糖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3、豆制品制造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4、方便食品制造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5、乳制品制造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p> <p>4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p> <p>47、盐加工;</p> <p>48、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p> <p>49、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0、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p> <p>51、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p> <p>52、卷烟;</p> <p>53、纺织品制造 (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4、服装制造 (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p> <p>55、皮革、毛皮、羽毛 (绒) 制品 (除制革和毛皮鞣制外的);</p> <p>56、制鞋业制造 (使用有机溶剂的);</p> <p>57、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p> <p>58、人造板制造;</p> <p>59、竹、藤、棕、草制品制造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0、家具制造;</p> <p>61、纸制品制造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2、印刷厂、磁材料制品;</p> <p>63、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p> <p>64、工艺品制造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农药制造; 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水处理剂等制造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p> <p>66、肥料制造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7、半导体材料制造；</p> <p>68、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p> <p>69、生物、生化制品制造；</p> <p>70、单纯药品分装、复配；</p> <p>71、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p> <p>72、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p> <p>73、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p> <p>74、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除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5、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6、水泥粉磨站；</p> <p>77、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p> <p>78、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p> <p>79、玻璃及玻璃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0、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p> <p>81、陶瓷制品；</p> <p>82、耐火材料及其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3、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4、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p> <p>85、黑色金属铸造；</p> <p>8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p> <p>87、有色金属铸造；</p> <p>8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p> <p>8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0、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1、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b>92、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b></p> <p>93、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4、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5、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6、航空航天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7、摩托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8、自行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9、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0、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1、太阳能电池片生产；</p> <p>102、计算机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4、电子器件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6、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p>
--	--	--

		<p>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7、仪器仪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8、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p> <p>109、煤气生产和供应。</p>									
	<p><b>三类工业项目</b> (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p>	<p>11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p> <p>111、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鞣制）；</p> <p>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p> <p>113、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p> <p>114、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p> <p>115、炼焦、煤炭热解、电石；</p> <p>11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外）；</p> <p>117、肥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p> <p>118、日用化学品制造（肥皂及洗涤剂制造中的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香料、香精制造中的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p> <p>119、化学药品制造；</p> <p>120、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p> <p>121、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p> <p>122、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p> <p>123、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p> <p>124、水泥制造；</p> <p>125、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其中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p> <p>126、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仅石棉制品）；</p> <p>127、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p> <p>128、炼铁、球团、烧结；</p> <p>129、炼钢；</p> <p>130、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p> <p>131、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p> <p>132、有色金属合金制造；</p> <p>13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p> <p>134、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p>									
<p>2、《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p>											
<p>表 1-4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适用行业</th> <th>整治方案</th> <th>本项目</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适用行业	整治方案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序号	适用行业	整治方案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合	
	1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利于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符合	
	2	总体要求	鼓励回收利用 VOCs 废气，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总净化效率达到 95% 以上	本项目有机废气 VOCs 浓度低于 1000ppm	符合
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总净化效率达到 90% 以上。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				本项目有机废气 VOCs 浓度低于 1000ppm	符合	
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或生物处理技术等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有组织废气的总净化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75%，环境敏感的区域应提高净化效率要求				项目含 VOCs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组织废气的 VOCs 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	符合	
含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吸收方式处理，原则上禁止将高浓度废气直接与大风				本项目不涉及水或水溶液洗涤吸收方式处理	符合	

		VOCs 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	量、低浓度废气混合后，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或生物处理技术等中低效技术处理		
			凡配套吸附处理单元的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进行预处理	不涉及	符合
			对于催化燃烧和高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的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有机物的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3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本项目无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产生。	符合	
	4	企业废气处理方案应明确确保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	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吸附、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方式处理的必须建设中控系统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方式处理的必须对焚烧温度实施在线监控，温度记录至少保存 3 年，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应每月报送温度曲线数据	项目废气不涉及焚烧方式处理	符合
凡采用非焚烧方式处			要求企业按要求执	符	

		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理的重点监控企业，推广安装 TVOCs 浓度在线连续检测装置（包括光离子检测器（PID）、火焰离子检测器（FID）等，也允许其他类型的检测器，但必须对所测 VOCs 有响应），并安装进出口废气采样设施	行	合
	5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符合
	6	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 3 年		项目应按该条要求执行	符合
二、各行业整治要求-（四）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参照化工行业要求，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密闭贮存	符合
	2	橡胶制品企业产生 VOCs 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气体收集和集中高效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密炼机单独设吸风管，进出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密炼	符合
硫化罐泄压宜先抽负压再常压开盖，硫化机群上方设置大围罩导风，并宜采用下送冷风、上抽热风方式集气			项目不涉及硫化罐，平板硫化设备上方设置大围罩导风，采用下送冷风、上抽热风方式集气		
炼胶废气优先采用袋除尘+介质过滤+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焚烧处理，在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情况下也可采			不涉及炼胶		

		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多级吸收、吸附处理		
		硫化废气可采用复合光催化、吸收、吸附、生物处理、浓缩燃烧或除臭剂处理法等适用技术	硫化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打浆、浸胶、喷涂、烘干应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集气，禁止敞开运输浆料，溶剂废气应采用活性炭或碳纤维吸附再生方式回收利用。橡胶企业车间应整体密闭化并换风，废气通过屋顶集中排放	橡胶企业车间应整体密闭化并换风，废气通过屋顶集中排放	
3	PVC 制品企业增塑剂应密闭储存，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发泡等生产环节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集气，废气应采用静电除雾器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PVC 制品	符合
4	其他塑料制品企业应对工艺温度高、易产生 VOCs 废气的岗位进行抽风排气，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技术处理		本项目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处理，VOCs 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废气经收集排放后可满足相关标准排放	符合

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相关要求。

### 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对比分析

项目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位于密闭的仓库内储存在密闭的包装桶、包装袋内。	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仓库，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本标准 5.2 条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符合
			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本标准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按要求执行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桶、输送泵进行输送	符合
			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本标准 6.2 条规定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符合标准 6.2 条规定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在密闭空间内使用含 VOCs 产品，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处理排放。	符合
			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注塑、挤出成型、烘烤、硫化等作业中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其他要求	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	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符合

				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要求企业排放罩按规范设置，确保收集效率	符合
			3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落实	符合
			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本标准第5章、第6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含VOCs废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	1	针对VOCs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时进行，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	符合
2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环评要求企业做到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一旦处理系统出现问题，立即停止生产等处理系统恢复正常后在进行生产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产生的废气可一同收集处理	符合
		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规定	符合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本标准第8章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管道，并且定期对管道的密闭性进行检查	符合
	VOCs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	符合
		2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NMHC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90%。	符合
		3	进入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	按要求执行	符合

				<p>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烟气基准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p> <p>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VOCs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p>		
			4	<p>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符合</p>
			5	<p>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p>	<p>按要求执行</p>	<p>符合</p>
				<p>记录要求</p>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p>	<p>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产生挥发性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情况及废气状况，并确保台账保存期不少于三年</p>	<p>符合</p>
				<p>污染物监测要求</p> <p>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 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p>	<p>企业按照规定制定监测制定，与监测方案并且保留监测记录，并且公开监测结果</p>	<p>符合</p>

		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 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 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安 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 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 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 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要求企业安装污 染物排放自动监控 设备	符 合	
<p>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关要求。</p> <p><b>4、《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市整改协调〔2021〕38号）符合性分析</b></p> <p>参考《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市整改协调〔2021〕38号）中附件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企业符合性分析如下：</p> <p><b>表1-6《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市整改协调〔2021〕38号）符合性分析</b></p>					
类别	内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企业正在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符合
工艺设备	工艺装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污染防治要求	废气收集与处理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按要求执行	符合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破碎过程中密闭，破碎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后续需进行达标性监测	符合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	挤出成型、烘烤、硫化废气采用下送冷	符合

			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风、上抽热风方式集气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按要求执行	符合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按要求执行	符合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按要求执行	符合
			9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排气筒DA001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气筒DA002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符合
	废水收集与处理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橡胶防粘冷却水和除尘废水	符合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本项目橡胶、注塑工序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	符合

				准后纳管	
工业固废整治要求		1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GB 18599-2020标准要求。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 3	危险废物按照 GB 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 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 5	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帐记录，产生量大于50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 <a href="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a> ）。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 6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环境管理	台账管理	1 6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按要求落实	符合

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符合《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市整改协调〔2021〕38号）的相关要求。

### 5、《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项目，并且不使用的涂料、胶粘剂等原料，不涉及产业禁止或限制的工艺和装备。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执行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	符合

		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	减替代规定，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印刷加工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项目不涉及涂装	符合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密闭储存、转移和输送；挤出、造	符合



		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粒、注塑设备上均采取局部集气措施，末端配套处理设施；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小于 2000 个，因此不需开展 LDAR 工作	符合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3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企业。	符合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并按要求对 VOCs 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排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设旁路。	符合
	12	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治理。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 VOCs 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 VOCs 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3	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本企业选址位于工业集聚区。	符合
	14	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 VOCs“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		
	15	推进油品储运销治理。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	加强汽修行业治理。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汽修行业。	符合
	17	推进建筑行业治理。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配化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	本项目不属于建筑行业。	符合
	18	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以 O <sub>3</sub>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 O <sub>3</sub>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 O <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9	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时施工。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 O <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避开 O <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对确需施工的，实施精细化管理，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调整作业计划，尽量避免每日 O <sub>3</sub> 污染高值时间。		
20		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继续开展城市大气 VOCs 组分观测，完善区域及城市大气环境 PM <sub>2.5</sub> 和 O <sub>3</sub> 协同监测网。综合运用自动监测、走航监测等技术，加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园区大气环境监测及监控能力建设；石化、化工园区推广建设 VOCs 特征因子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1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强 VOCs 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2021 年底前，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2022 年底前，县（市、区）全面配备 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等设备。鼓励辖区内有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器。	企业按需执行。	符合

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 6、碳排放影响评价

### 6.1 评价依据

- 1、《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2、《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
- 3、《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
- 4、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 6.2 项目概况

温州众志达眼镜有限公司迁建项目，行业为“C3587 眼镜制造”。迁建前项目年生产总值约 400 万元，迁建后项目年生产总值约 900 万元。企业能源使用情况主要包括各生产设备用电，详见下表。

表 1-10 能源使用情况表

项目	能源	使用设备	年用量	储存方式	来源
迁建前	电	生产设备	130MWh	不储存	外购
迁建后	电	生产设备	250MWh	不储存	外购

### 6.3 项目碳排放核算

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自工业生产设备运行所消耗的电力，工业生产过程不排放二氧化碳。本项目温室气体仅包括 CO<sub>2</sub>。

#### (1)、核算方法

碳排放总量 E 碳总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碳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E_{\text{电和热}}$$

式中：E<sub>燃料燃烧</sub>—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sub>2</sub> (tCO<sub>2</sub>)；

E<sub>工业生产过程</sub>—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sub>2</sub> (tCO<sub>2</sub>)；

E<sub>电和热</sub>—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sub>2</sub> (tCO<sub>2</sub>)；

本项目不消耗化石燃料且生产工艺过程不排放二氧化碳，碳排放主要来自工业生产设备运行所消耗的电力。

电力 CO<sub>2</sub> 排放因子依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要求，即选用企业生产场地所述电网的平均供电 CO<sub>2</sub> 排放因子，根据主管部门的最新发布数据进行取值。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 号），核算 2020 年和 2021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时，电网排放因子调整为 0.5810t/CO<sub>2</sub>/MWh，本次碳排放评价电力排放因子取该值。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迁建前项目投产后全厂拟耗电总量约为 130MWh/a，则本项目净购入电力碳排放量为 75.53t/CO<sub>2</sub>；

迁建后项目投产后全厂拟耗电总量约为 250MWh/a，则本项目净购入电力碳排放量为 145.25t/CO<sub>2</sub>。

#### (2) 碳排放评价

##### a. 排放总量统计

综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三本账”如表 1-11。

表 1-11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量“三本账”核算表

核算指标	企业现有项目		拟实施建设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企业最终排 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二氧化碳	75.53	75.53	145.25	145.25	75.53	145.25
温室气体	75.53	75.53	145.25	145.25	75.53	145.25

**b.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_{\text{工总}}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总}}$$

式中：Q<sub>工总</sub>—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sub>2</sub>/万元；

E<sub>碳总</sub>—项目满负荷生产时碳排放总量，tCO<sub>2</sub>；

G<sub>工总</sub>—项目满负荷生产时工业总产值，万元。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迁建前项目实施后预计年度总产值为 400 万元  
迁建后项目实施后预计年度总产值为 900 万元。

迁建前项目：75.53tCO<sub>2</sub> ÷ 400 万元=0.19tCO<sub>2</sub>/万元

迁建后项目：145.25tCO<sub>2</sub> ÷ 900 万元=0.16tCO<sub>2</sub>/万元

**c、单位产品碳排放**

$$Q_{\text{产品}}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产量}}$$

式中：Q<sub>产品</sub>—单位产品碳排放，tCO<sub>2</sub>/产品产量计量单位；

E<sub>碳总</sub>—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sub>2</sub>；

G<sub>工总</sub>—项目满负荷生产时产品产量，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 t 产品计。核算产品范围参照环办气候〔2021〕9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

本项目不在环办气候〔2021〕9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内，因此不对其进行分析。

**d、单位能耗碳排放**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式中：Q<sub>能耗</sub>—单位能耗碳排放，tCO<sub>2</sub>/t 标煤；

E<sub>碳总</sub>—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sub>2</sub>；

G<sub>能耗</sub>—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t 标煤。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和企业提供资料，统计本项目（全厂）的综合能耗，项目主要能耗为电力，汇总表如表 1-12 所示：

**表 1-12 项目能耗统计表**

类型	标煤折算系数 (tce/MWh)	现有项目		拟实施建设项目	
		消耗量 (MWh)	折标煤使用量 (tce)	消耗量 (MWh)	折标煤使用量 (tce)
电力	0.1229	130	15.98	250	30.73

基于以上统计，现有项目的能耗为 15.98tce；

拟实施建设项目的能耗为 30.73tce；

现有项目：75.53tCO<sub>2</sub> ÷ 15.98tce=4.73CO<sub>2</sub>/tce

拟实施建设项目： $145.25\text{tCO}_2 \div 30.73\text{tce} = 4.73\text{CO}_2/\text{tce}$

#### (4) 碳排放评价

根据统计分析结果，本项目实施后的碳排放绩效见表 1-13：

表 1-13 碳排放绩效核算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CO <sub>2</sub> /万元)	单位产品碳排放 (tCO <sub>2</sub> /t 产品)	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 <sub>2</sub> /tce)
企业现有项目	0.19	/	4.73
拟实施建设项目	0.16	/	4.73
实施后全厂	0.16	/	4.73

##### ①横向评价

本项目属于 C3587 眼镜制造，根据指南附录六行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考值，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CO<sub>2</sub>/万元) 为 0.42tCO<sub>2</sub>/万元，迁建完成后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CO<sub>2</sub>/万元) 为 0.16tCO<sub>2</sub>/万元，符合要求。

##### ②纵向评价

根据上表二氧化碳排放“三本账”和排放绩效核算结果，项目实施后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低于现有项目，符合要求。

#### 6.4、碳排放控制措施与监测计划

##### (1) 控制措施

根据碳排放总量统计结果，分析不同排放源的占比情况。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自于电力消耗。

因此，项目碳减排潜力在于：(1) 统计项目生产工艺过程的具体工序耗能数据，分析不同工序相关设备运行的耗能需求，找出减排重点；(2) 可提出设备运行节能指标，对相关生产设备进行有效的管理，避免能源的非必要使用；(3) 明确项目与区域碳排放考核、碳达峰、碳交易、碳排放履约等工作的衔接要求，建立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2) 碳排放监测计划

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处安装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碳排放核查工作，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

为规范企业碳管理工作，结合自身生产管理实际情况，建立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碳管理工作组织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及权限范围；明确战略管理、碳排放管理、碳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等具体内容；明确各事

项审批流程及时限；明确管理制度的时效性。

为确保企业碳管理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能力，企业应开展以下工作：通过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交流，确保从事碳管理有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对与碳管理工作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进行岗位专业技能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企业可选择外派培训、内部培训和横向交流等方式开展培训工作。

#### **6.5、碳排放结论**

温州众志达眼镜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以及区域规划、产业政策。项目设计已充分考虑采用低能耗设备、低能耗工艺等碳减排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同时项目也明确了碳排放控制措施及监测计划。

总体而言，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温州众志成城眼镜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眼镜配件等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企业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温州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众志成城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副眼镜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1 日通过审批（详见温环永建（2021）159 号），并且已于 2022 年 9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原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万副眼镜配件。</p> <p>现因市场需求和企业自身发展要求，企业拟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东城街道峙口村滨江工业区创新路 1 号（浙江嘉冠机械有限公司院内）搬迁至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东城街道河岙村（永嘉县聚源五金有限公司内）。企业搬迁后新增产品种类，新购置液态硅塑机、滴塑机、硫化机等设备，新增挤出、滴塑、硫化等工艺，迁建完成后实现年产 1760 万副眼镜配件的生产规模，同时原厂址不再生产。</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企业委托，本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p> <p><b>2、建设项目组成</b></p>																									
	<p><b>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0%;">名称</th> <th>建设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width: 10%;">主体工程</td> <td style="width: 10%;">6 号生产车间 3F</td> <td>模具加工间、注塑、滚光、液态硅胶挤出、烘烤等</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公用工程</td> <td>供电系统</td> <td>用电接自市政电网</td> </tr> <tr> <td>供水系统</td> <td>市政供水</td> </tr> <tr> <td>排水系统</td> <td>实行雨污分流</td> </tr> <tr> <td>通风系统</td> <td>车间设置通风扇</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环保工程</td> <td rowspan="5"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气处理</td> <td>注塑废气</td> <td>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td> </tr> <tr> <td>挤出成型废气</td> <td rowspan="3">挤出成型、烘烤及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td> </tr> <tr> <td>烘烤废气</td> </tr> <tr> <td>硫化废气</td> </tr> <tr> <td>脱模废气</td> <td>与注塑废气、硫化废气一起收集处理排放</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6 号生产车间 3F	模具加工间、注塑、滚光、液态硅胶挤出、烘烤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用电接自市政电网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	通风系统	车间设置通风扇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挤出成型废气	挤出成型、烘烤及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烘烤废气	硫化废气	脱模废气	与注塑废气、硫化废气一起收集处理排放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6 号生产车间 3F	模具加工间、注塑、滚光、液态硅胶挤出、烘烤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用电接自市政电网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																								
	通风系统	车间设置通风扇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挤出成型废气	挤出成型、烘烤及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烘烤废气																								
		硫化废气																								
		脱模废气	与注塑废气、硫化废气一起收集处理排放																							

		投料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沉降粉尘及时清理
		工模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沉降粉尘及时清理
		滚光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沉降粉尘及时清理
		烫金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移印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破碎粉尘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永嘉县聚源五金有限公司园区内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滚光废水	依托永嘉县聚源五金有限公司园区内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清洗废水	
		设备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防治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废布袋交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电火花油、废油桶、沾染废液的金属屑、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储运工程	一般工业固废间	一般工业固废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1m <sup>2</sup>	
	危废间	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5m <sup>2</sup>	
	仓库	原料、成品堆放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已建物化设施预处理后，一起依托厂区内已建的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 3、生产规模及内容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表

产品	单位	数量			规格
		迁建前	迁建前后增减量	迁建后	
眼镜配件	眼镜金属配件	140	0	140	平均约 4g/副
	硅胶鼻托	0	+760	760	平均约 1g/副
	塑料鼻托	860	0	860	平均约 2.5g/副

### 4、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说明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说明表

主要生产单元		工艺说明
1	注塑区	塑料粒子注塑
2	液态挤出成型区	液态硅胶挤出成型
3	搅拌区	液态硅胶搅拌

4	硫化区	硅胶硫化
5	滴塑区	液态硅胶滴塑
6	粉料区	破碎
7	工模区	打磨、线切割、穿孔、钻孔（模具制造）
8	冲床区	冲压
9	烘料区	粒子烘料
10	烫印区	烫金、印字
11	滚光区	湿式滚光、干式滚光
12	超声波分离区	超声波分离
13	烘干区	表面水烘干
14	烘烤区	硅胶硫化

###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参数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前后增减量	迁建后		
1	立式注塑机	台	14	0	14	电能	/
2	冲床	台	3	+1	4	/	/
3	空压机	台	1	0	1	/	/
4	小型磨床	台	1	+1	2	/	/
5	线切割机	台	1	0	1	/	/
6	电火花穿孔机	台	1	0	1	/	/
7	台式钻床	台	3	0	3	/	/
8	烘箱	台	11	0	11	电能	5台烘料、 2台烘水、 4台烘烤
9	粉料机	台	3	+1	4	/	/
10	烫金机	台	1	+2	3	/	/
11	超声波机	台	3	0	3	/	/
12	湿式滚筒	台	7	+1	8	/	/
13	干式滚筒	台	1	0	1	/	/
14	气动嵌件机	台	4	0	4	/	/
15	UV 打印机	台	1	-1	0	/	/
16	移印机	台	1	0	1	/	/
17	液态硅塑机	台	0	+9	9	电能	/

18	搅拌机	台	0	+3	3	/	/
19	滴塑机	台	0	+2	2	电能	/
20	平板硫化机	台	0	+4	4	电能	/
22	清洗槽	个	0	+1	1	1.5m*1.5m*0.4m	/
23	水洗槽	个	0	+2	2	1.5m*1.5m*0.4m	/

#### 6、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清单	单位	数量			最大储存量	规格
			迁建前	迁建前后增减量	迁建后		
1	PC 粒子	t/a	10	+1	11	/	25kg/袋, 颗粒状
2	TPE 粒子	t/a	8	0	8	/	25kg/袋, 颗粒状
3	PVC 粒子	t/a	1	-1	0	/	25kg/袋, 颗粒状
4	CAP 粒子	t/a	1	0	1	/	25kg/袋, 颗粒状
5	TR 粒子	t/a	1	0	1	/	25kg/袋, 颗粒状
6	紫铜丝	t/a	6	0	6	/	/
7	钢材	t/a	1	0	1	/	/
8	电火花油	t/a	0.1	+0.07	0.17	1 桶	170kg 桶
9	水性油墨	t/a	0.2	-0.1	0.1	2 桶	10kg/桶
10	皂化液	t/a	0.2	0	0.2	2 桶	20kg/桶
11	烫金纸	t/a	0.3	+0.6	0.9	/	/
12	A 胶	t/a	0	+3.5	3.5	5 桶	50kg/桶
13	B 胶	t/a	0	+3.5	3.5	5 桶	50kg/桶
14	色浆	t/a	0	+0.5	0.5	2 桶	10kg/桶
15	固态硅胶配件	t/a	0	+1	1	/	/
16	洗洁精	t/a	0	+0.5	0.5	/	/
17	金属配件	t/a	0	+0.5	0.5	/	/
18	液压油	t/a	0	+0.17	0.17	1 桶	170kg/桶
19	水性脱模剂	t/a	0	+0.1	0.1	2 桶	10kg/桶
20	光亮剂	t/a	0	+0.5	0.5	2 桶	20kg/桶

表 2-6 化学品原料成分情况汇总

原料名称	成分		比例 (%)
水性油墨	固份	水性丙烯酸树脂	54 (*其中 1% 计入挥发, 即 0.54%, 以非甲烷总烃计)
		炭黑	10
		酞青蓝 P.B.153	10
		水固黄 P.Y.14	10
		水固桃红 P.R.146	8
		蜡粉 PE 蜡	1
	挥发份	有机硅消泡剂	1
	水份	水	6
水性脱模剂	挥发份	硅油	40
		丁二醇	35
		一氯二氟甲烷	25
光亮剂	固份	十二烷基磺酸钠	20
		椰子油二乙醇酰胺	8
		硬脂酸钠	2
	水份	水	70

注：根据《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水性油墨中采用水性丙烯酸乳液或类似物料时，不可忽略水性丙烯酸乳液或类似物料中的游离 VOCs，无法获取游离 VOCs 含量的，按水性丙烯酸乳液质量百分含量的 1% 计入 VOCs，故本项目丙烯酸乳液中游离单体挥发量按水性油墨中水性丙烯酸树脂含量的 1% 计算

**PC粒子：**PC塑料粒子是一种高性能工程塑料,其主要成分是聚碳酸酯。PC塑料粒子具有优异的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广泛应用于电子、汽车、航空航天、医疗器械等领域。PC塑料粒子的主要成分是聚碳酸酯,其分子结构中含有酯键和苯环，因此具有较高的热稳定性和耐化学性。此外，PC塑料粒子还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如高强度、高韧性、高刚性等,能够满足各种复杂的工程应用需求。

**TPE：**以热塑性丁苯橡胶SEBS,SBS为基材，添加其他必要的无机、有机及高分子组分共混，经过设备搅拌混合、螺杆挤出、切粒冷却制得的具有橡胶弹性特性的颗粒原材，耐溶剂性一般，有较强的耐水解性及耐醇溶剂；不耐酸碱及有机溶剂以及机油润滑油等。

**CAP：**系纤维素分子中羟基为丙酸酯化的一种纤维素酯高聚物。透明、高光泽、高韧性和刚性，有良好的耐候性和耐低温性。但耐酸碱和有机溶剂性差。熔融温度234℃。密度1.18~1.23g/cm<sup>3</sup>。吸水率1.8%~2.5%。拉伸强度15~39MPa，弯曲模量830~1690MPa，薄膜撕裂强度4kg/mm，耐折80次。系将纤维素在酸性催化作用下与丙酸酐酯化制得。主要用于汽车装饰件，电子电器工业配件和薄膜、片材等。

**TR:** TR-90（塑胶钛）是一种具有记忆性的高分子材料，是国际最流行的超轻镜框材料，具有超韧性，耐撞耐磨，摩擦系数低等特点，能有效防止在运动中，因镜架断裂、摩擦对眼睛及脸部造成的伤害。因其特异的分子结构，抗化学性佳，在高温的环境下不易变形，短时间内可耐350度高温，不易熔化和燃烧。TR90材料制成的产品耐磨、抗化学性佳、耐溶剂性、耐气候性好、不易燃烧、耐高温。TR90是记忆性的高分子材料，抗变形指数620kg/cm<sup>2</sup>，不易变形。

**液态硅胶:** 是相对固体高温硫化硅橡胶来说的，其为液体胶，具有流动性好，硫化快，更安全环保的特点，可完全达到食品级的要求。液态硅胶具有优异的抗撕裂程度、回弹性、抗变黄性、热稳定性和耐热抗老化性等。主要用于婴幼儿用品、医疗用品及电子产品（按键）。A胶和B胶主要区别在于二氧化硅的含量不同。

**色浆:** 主要成分为保湿剂1-3%；颜料30-40%；分散剂5-15%；防腐剂0.2-0.5%；去离子水余量。

**电火花油:** 作为电火花机加工放电介质的液体。主要是低黏度、高闪点，以芳烃含量低的窄馏分矿物油。

## 7、项目设备匹配性分析

### ①注塑

本项目注塑工序为连续式生产，每天工作6h，年生产天数300d/a，设置14台立式注塑机，每批次注塑量约40g/次·台，每批工作时间约2min，则企业最大注塑量可达到30.24t/a，项目注塑量约为21.21t/a。因此，本项目生产设备的配置符合企业生产规模的需求。

### ②挤出成型

本项目挤出成型工序为连续式生产，每天工作4h，年生产天数300d/a，设置9台液态硅塑机，每批次挤出量约20g/次·台，每批工作时间约2min，则企业最大挤出成型量可达到6.48t/a，项目挤出成型量约为5t/a。因此，本项目生产设备的配置符合企业生产规模的需求。

### ③滴塑

本项目滴塑工序为连续式生产，每天工作4h，年生产天数300d/a，设置2台滴塑机，每批次挤出量约60g/次·台，每批工作时间约3min，则企业最大滴塑量可达到2.9t/a，项目滴塑量约为2.5t/a。因此，本项目生产设备的配置符合企业生产规模的需求。

### ④一次硫化

本项目一次硫化工序为连续式生产，每天工作4h，年生产天数300d/a，设置4台烘箱，每批次硫化量约20g/次·台，每批工作时间约2min，则企业最大硫化量可达到2.9t/a，项目硫化量约为2.5t/a。因此，本项目生产设备的配置符合企业生产规模的需求。

### ⑤二次硫化

本项目硫化工序为连续式生产，每天工作4h，年生产天数300d/a，设置4台平板硫化机，每批次硫化量约40g/次·台，每批工作时间约3min，则企业最大硫化量可达到3.84t/a，项目硫化量约为3.5t/a。因此，本项目生产设备的配置符合企业生产规模的需求。

### 8、水平衡分析

根据项目用水、排水，及其损耗情况，绘制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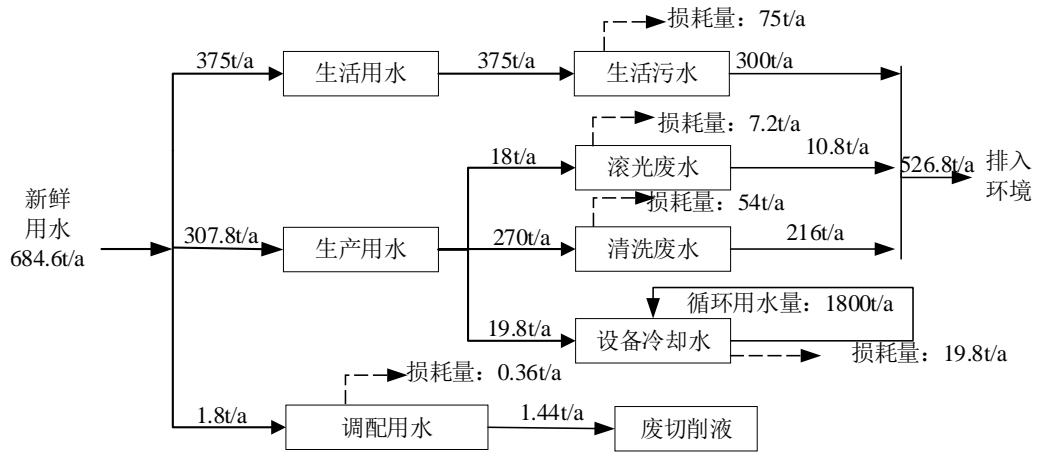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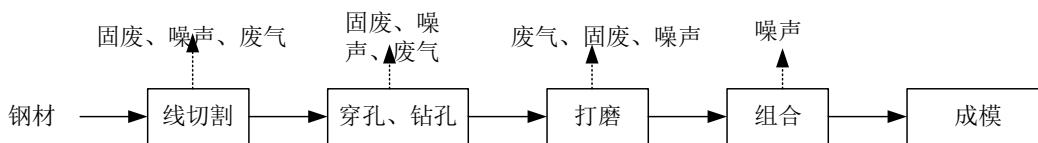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生产班制为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

###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永嘉县聚源五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东城街道河岙村的已建 6 号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该建筑共 5 层，本项目位于 3F），车间内设置有面注塑、模具加工、硅胶硫化等区域，厂区及车间平面图见附图 3。

**1、生产工艺流程图、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一、模具制造



**图 2-2 模具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1) 线切割：将外购的钢材通过线切割机进行切割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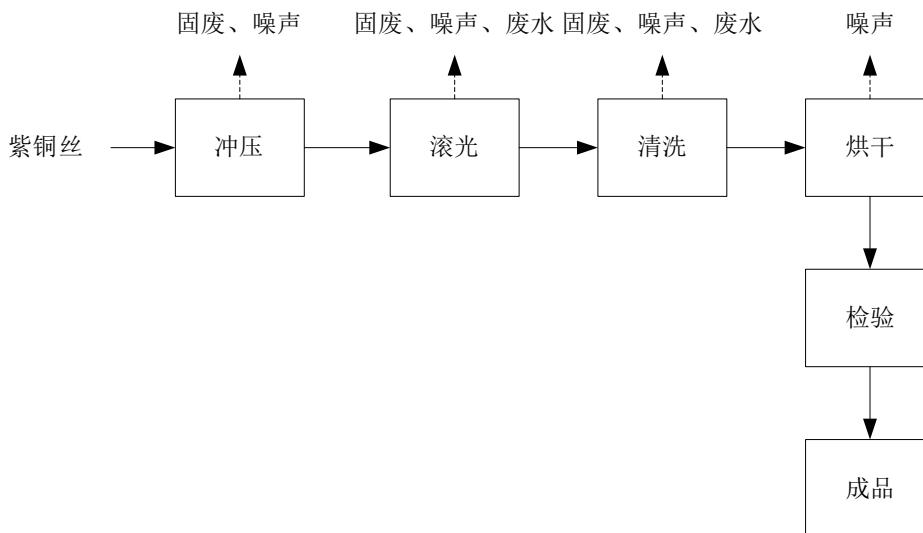
(2) 穿孔、钻孔：将切割完成的钢材通过电火花穿孔机和钻床进行穿孔和钻孔处理。电火花穿孔机工作原理主要为利用连续上下垂直运动的细金属铜管（称为电极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成型。

(3) 打磨：项目打磨使用的设备为磨床，对工件不平整的部位进行打磨。

(4) 组合：按规定的技术要求，将加工好的工件进行组配、连接。

(5) 成模：组合完成即为成品模具用于后期注塑使用。

二、眼镜金属配件



**图 2-3 眼镜金属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1) 冲压：将外购的紫铜丝通过冲床冲压成客户要求的形状和规格。

(2) 滚光：将冲压完成的工件放入湿式滚筒中进行滚光，通过利用滚光机的高频率震动旋转作用下，使工件与工件互相摩擦，去除产品的角刺，并且加入光亮剂，提高产品的光泽度。

(3) 清洗：本工序清洗利用水与洗洁精的混合溶液对产品的表面进行清洗，去除工件表面油污，清洗槽清洗完成后进入水洗槽进行水洗。

(4) 烘干：通过烘箱烘干工件表面的水分，烘箱温度为 40℃，烘箱为电烘箱。

(5) 检验：对烘干后的工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 三、眼镜硅胶鼻托

#### ①硅胶鼻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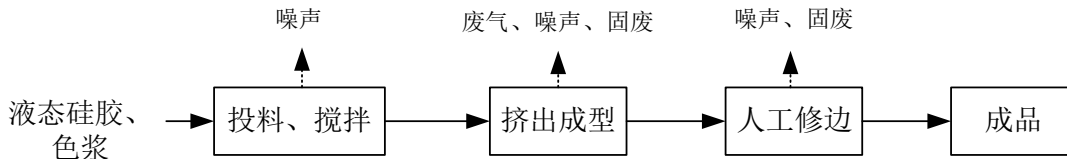


图 2-4 眼镜硅胶鼻托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1) 投料、搅拌：将 A 胶和 B 胶以 1:1 的比例放入搅拌机，并加入少量色浆进行混合搅拌，搅拌完成的原料通过输送管道进入液态硅塑机料桶中。

(2) 挤出成型：设备称量系统根据产品规格将混合完成的硅胶注入液态硅塑机内的模具中，然后加压加温使产品成型，成型温度为 150℃，采用电加热。

(3) 人工修边：对成型好的产品进行人工修边。

(4) 成品：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 ②组合硅胶鼻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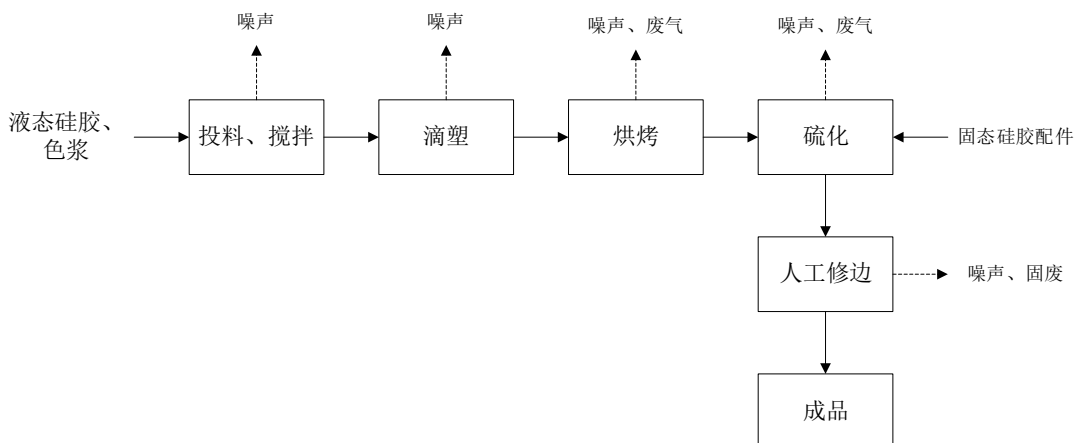


图 2-5 眼镜硅胶鼻托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1) 投料、搅拌：将 A 胶和 B 胶以 1:1 的比例放入搅拌机，并加入少量色浆进行混合搅拌，搅拌完成的原料通过输送管道进入滴塑机料桶中。

(2) 滴塑：在滴塑机上，根据产品需要选择适合形状的模具，将浆料滴入模具中，滴塑工序在常温下进行。

(3) 烘烤定型：滴塑后将物料放入烘箱上进行烘烤，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 左右

(4) 硫化：外购的固态硅胶配件和定型后的硅胶件经硫化成型机模具加热压模成型产出组合鼻托。平板硫化机组是通过温度和压力进行硫化的设备，其热源可使用蒸汽、热水、电能，本项目采用电加热硫化机组。平板硫化机组硫化压力通常为 5~7MPa，温度控制在 210℃ 左右。硫化过程使用脱模剂，硫化成型后自然冷却，硫化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5) 人工修边：对成型好的产品进行人工修边。

(6) 成品：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 四、塑料鼻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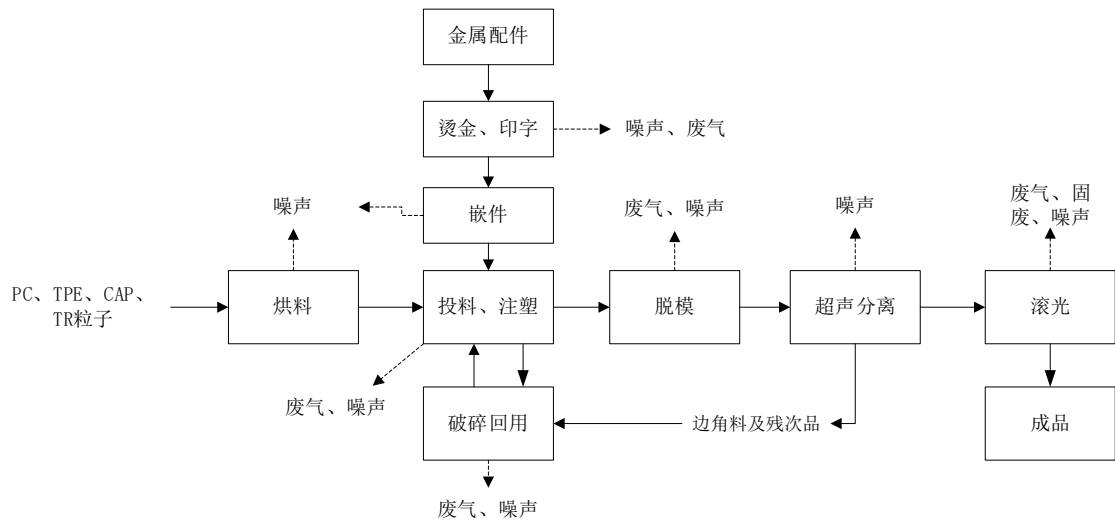


图 2-6 塑料鼻托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1) 烘料：对部分受潮的原料使用烘箱进行干燥处理，温度为 40℃。

(2) 烫金、印字：根据客户要求，通过烫金机及移印机在金属配件表面印出图案。

(3) 嵌件：将加工完成的金属配件嵌入鼻托模具中，放入相应的注塑机中。

(4) 投料、注塑：将烘料完成的塑料粒子人工投入到相应的注塑机料斗中，将进入到注塑机的塑料原料加热熔融，注塑温度控制在 160-240℃，将熔融后的熔料注射到模具中，包裹住金属配件，自然冷却后成型后取出。

破碎回用：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边角料等经过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

(5) 脱模：注塑成型后，自然冷却，然后取下冷却后的产品。注塑之前，在空模具上面刷上一层脱模剂，便于后期脱模，使用完毕后用高压气枪将残留的脱模剂吹出模具，保证熔融状原料注入模具时不含杂质。项目冷却采用循环塔间接水冷法，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

(6) 超声波分离：将脱模完成的产品通过超声波分离机进行分离。

(7) 滚光：将分离完成的产品放入干式滚筒内进行滚光处理，来去除产品表面的毛刺。

(8) 成品：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 2、主要产污环节

表 2-7 主要产污环节

污染类型	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挤出成型废气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
	烘烤废气	烘烤	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

		硫化废气	硫化	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
		脱模废气	脱模	非甲烷总烃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工模粉尘	模具加工	颗粒物
		滚光粉尘	滚光	颗粒物
		烫金废气	烫金	非甲烷总烃
		移印废气	移印	非甲烷总烃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
		滚光废气	滚光	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SS、石油类、LAS
		清洗废气	清洗	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SS、石油类、LAS
设备冷却水		设备冷却	/	
固废	边角料	生产过程	金属	
	废包装材料	拆包装	纸屑、塑料袋等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布袋	
	废包装桶	拆包装	皂化液、水性油墨等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	
	废皂化液	模具加工	皂化液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	液压油	
	废电火花油	模具加工	电火花油	
	废油桶	拆包装	液压油	
	沾有废液的金属屑	模具加工	切削液	
	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Leq (A)	

温州众志成城眼镜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眼镜配件等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原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温州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众志成城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副眼镜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1 日通过备案（详见温环永建〔2021〕159 号），并且已于 2022 年 9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企业原有项目已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24MA2CR2TQ1A001X）。

原有项目审批人数为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生产班制为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原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万副眼镜配件。

### 1、原有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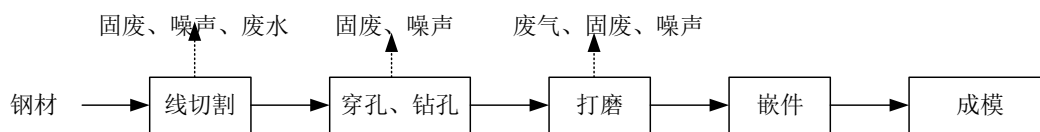


图 2-7 模具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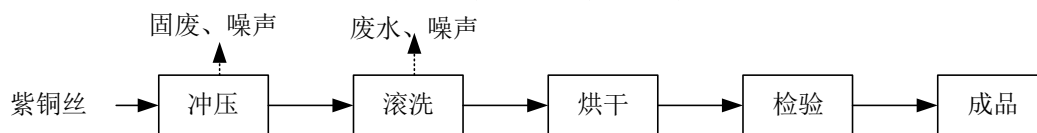


图 2-8 眼镜金属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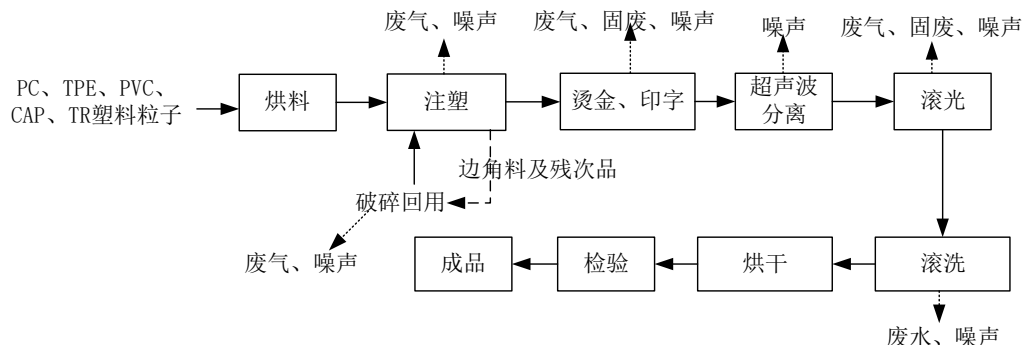


图 2-9 眼镜镜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 2、原审批及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原环评对原审批及实际排放情况进行汇总。

表 2-8 原有项目污染源源强及污染源治理措施汇总

污染物		原审批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量)	实际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量)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厂区实际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厂区一体化生化处理达到	停产
	COD <sub>Cr</sub>	0.018	0		
	氨氮	0.0027	0		

生产废水	总氮	0.0081	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排放楠溪江;生产废水委托永嘉县东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废水量	48.6	0		
	COD <sub>Cr</sub>	0.0039	0		
	氨氮	0.0007	0		
	SS	0.0010	0		
	总氮	0.0010	0		
废气	注塑废气	VOCs	0.055	0	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
		氯化氢	0.00002	0	
	烫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0	加强车间通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少量	0	沉降粉尘及时清理,加强车间通风
	滚光粉尘	颗粒物	少量	0	沉降粉尘及时清理,加强车间通风
	工模粉尘	颗粒物	少量	0	沉降粉尘及时清理,加强车间通风
固体废物	边角料		1	0	委托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0.1	0	
	废烫金纸		0.1	0	
	废皂化液		0.2	0	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废电火花油		0.1	0	
	废液油桶		0.015	0	
	废油墨桶		0.05	0	
噪声污染	设备噪声	建设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的噪声,生产车间主要噪声设备有线切割机。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值为75~80dB。	/	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	

### 3、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量为COD<sub>Cr</sub>0.022t/a,氨氮0.003t/a、总氮0.009t/a、VOCs0.055t/a。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原项目已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COD<sub>Cr</sub>及氨氮的排污权指标。

#### 4、原有项目验收主要结论

2022年9月19日监测期间，温州众志达眼镜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75%以上，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9月19日)，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中非甲烷点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车间通风口中VOCs(以非甲烷总计)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9月19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3)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皂化液、废电火花油、废液油桶、废油墨桶、废烫金纸。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烫金纸均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废电火花油、废液油桶、废油墨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温州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设立临时贮存点。

#### 4、原有项目厂区退役分析

由于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拟实施前扩建，目前原有项目现已停产，原项目停产后再不产生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企业产生的废油墨桶已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进行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烫金纸等一般工业固废已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皂化液、废电火花油、废液油桶暂未委托处置。

原项目在搬迁前，需将固废清理完成后再进行搬迁。

企业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要求，切实做好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和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的编制、备案、资料管理及拆除过程中污染风险点识别、施工区划分等工作；并参照《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等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场地清理工作，避免遗留有毒有害的物质危害环境，确保土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

与《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的要求相符合。

#### **5、现有厂房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分析**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企业租用永嘉县聚源五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东城街道河岙村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已建设完成，故不涉及土建，本项目租赁前该部分厂房为空置状态，故不涉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大气环境</b></p> <p><b>2、地表水环境</b></p> <p><b>3、声环境</b></p> <p><b>4、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租赁厂区建设内地面均已硬化，仓库规范化建设，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p> <p><b>5、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6、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设施，所以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p>																																																																	
环境 保护 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址距离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环境</td> <td>居民楼 1#</td> <td>居民</td> <td>30 户</td> <td>二类区</td> <td>西侧</td> <td>78</td> </tr> <tr> <td>外岙村</td> <td>居民</td> <td>20 户</td> <td>二类区</td> <td>西南侧</td> <td>311</td> </tr> <tr> <td>永嘉县上塘峙口小学</td> <td>学校</td> <td>18 个班</td> <td>二类区</td> <td>东北侧</td> <td>493</td> </tr> <tr> <td>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1#</td> <td>/</td> <td>/</td> <td>二类区</td> <td>西北侧</td> <td>109</td> </tr> <tr> <td>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2#</td> <td>/</td> <td>/</td> <td>二类区</td> <td>东北侧</td> <td>240</td> </tr> <tr> <td>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3#</td> <td>/</td> <td>/</td> <td>二类区</td> <td>西南侧</td> <td>83</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大气环境	居民楼 1#	居民	30 户	二类区	西侧	78	外岙村	居民	20 户	二类区	西南侧	311	永嘉县上塘峙口小学	学校	18 个班	二类区	东北侧	493	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1#	/	/	二类区	西北侧	109	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2#	/	/	二类区	东北侧	240	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3#	/	/	二类区	西南侧	8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大气环境	居民楼 1#	居民	30 户	二类区	西侧	78																																																												
	外岙村	居民	20 户	二类区	西南侧	311																																																												
	永嘉县上塘峙口小学	学校	18 个班	二类区	东北侧	493																																																												
	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1#	/	/	二类区	西北侧	109																																																												
	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2#	/	/	二类区	东北侧	240																																																												
	规划二类居住用地 3#	/	/	二类区	西南侧	8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b>有组织废气：</b></p> <p>注塑废气及脱模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排放限值</p> <p>硅胶制品生产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规定的排放限值。</p> <p>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排放标准值的限值</p> <p><b>厂界无组织废气：</b></p> <p>项目注塑、投料、脱模废气及破碎粉尘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中的排放限值</p> <p>硅胶制品生产废气、脱模废气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中的排放限值。</p> <p>工模粉尘、滚光粉尘、烫金废气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相关标准。</p> <p>因《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未规定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因此移印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标准值的限值</p> <p><b>厂区无组织废气：</b></p> <p>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相应标准。</p> <p>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下表。</p>				
	<b>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b>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臭气浓度	25	6000 (无量纲)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项目	单位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厂界标准值
	<b>表 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mg/m<sup>3</sup></b>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酚类	15	酚醛树脂 环氧树脂 聚碳酸酯树脂 聚醚醚酮树脂			
		氯苯类	20	聚碳酸酯树脂 聚苯硫醚树脂			
		二氯甲烷 <sup>(1)</sup>	50	聚碳酸酯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 (kg/t 产 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 机硅树脂除外)			
表 9 企业边 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注: (1)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b>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							
表 2 新污 染源 大气 污染 物排 放限 值	序 号	污 染 物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速 率 (kg/h)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浓 度 限 值	
				排 气 筒 (m)	二 级	监 控 点	浓 度 (mg/m <sup>3</sup> )
	33	非 甲 烷 总 烃	120	25	35	周 界 外 浓 度 最 高 点	4.0
3	颗 粒 物	120	25	14.45	1.0		
注*: 该值按附录 B 中内插法的计算公式求出。							
<b>表 3-9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b>							
表 5 新建企业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污 染 物 项 目	生 产 工 艺 或 设 施	排 放 限 值 mg/m <sup>3</sup>	基 准 排 气 量 m <sup>3</sup> /t 胶	污 染 物 排 放 监 控 位 置		
	非 甲 烷 总 烃	轮 胎 企 业 及 其 他 制 品 企 业 炼 胶 和 硫 化 装 置	10	2000	车 间 或 生 产 设 施 排 气 筒		
	颗 粒 物	轮 胎 企 业 及 其 他 制 品 企 业 炼 胶 装 置	12	2000			
表 6 现有和新 建企业厂界无 组织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项 目		限 值 mg/m <sup>3</sup>				
	颗 粒 物		1.0				
	非 甲 烷 总 烃		4.0				
<b>表 3-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sup>3</sup></b>							
污 染 物 项 目	特 别 排 放 限 值	限 值 含 义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位 置			
NMHC	6	监 控 点 处 1h 平 均 浓 度 值		在 厂 房 外 设 置 监 控 点			
	20	监 控 点 任 意 一 次 浓 度 值					
<b>2、废水排放标准</b>							
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 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收集系统相互独立、清楚,							

可做到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有效防止混排。

并且项目眼镜配件中的硅胶鼻托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眼镜金属配件生产，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可以满足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2019.3.21）中不与橡胶生产废水混合排放的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的要求，因此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永嘉县聚源五金有限公司已建物化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经永嘉县聚源五金有限公司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楠溪江。

**表 3-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浓度单位: pH 除外, mg/L**

项目	pH 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石油类	总氮	磷酸盐 (以 P 计)	LAS
一级标准值	6~9	100	20	15	70	5	45*	0.5	5

注\*: 由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无总氮排放限值，因此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4.2.2 下水道末端无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时，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水质，应根据污水的最终去向符合国家和地方先行污染物排放标准，且应符合 C 级的规定”，执行 C 级标准 45mg/L。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根据《2016年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浙环函〔2016〕145号），将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烟粉尘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氨氮、总氮、VOCs。

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53t/a、氨氮 0.008t/a、总氮 0.024t/a，VOCs0.029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温州市2021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此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按1:1进行削减替代。

温州市全市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遵循《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和《关于印发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31号）文件。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实行区域等量削减，故本项目VOCs按1:1削减替代。迁建后项目VOCs无新增，因此无需进行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8号）、《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和《关于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温发改价[2013]1225号）有关规定，企业已通过有偿交易取得COD<sub>Cr</sub>0.022t/a，氨氮0.003t/a排污权指标，因此迁建完成后企业还需通过有偿交易取得COD<sub>Cr</sub>0.031t/a、氨氮0.005t/a的排污权指标。

表 3-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迁建前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项目排放量	迁建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总量控制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替代来源	
总量控制指标	COD <sub>Cr</sub>	0.022	0.022	0.053	0.053	+0.031	1:1	0.031	通过有偿交易取得
	氨氮	0.003	0.003	0.008	0.008	+0.005	1:1	0.005	
	总氮	0.009	0.009	0.024	0.024	+0.015	/	/	
	VOCs	0.055	0.055	0.029	0.029	-0.026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作为生产用房，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b>1、废气</b>														
	(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b>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b>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 方法	废气 产生 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 度 (mg/m <sup>3</sup> )	产生 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气 排放 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	排放 量(t/a)	排放 时间 /h
	注塑	注塑 机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 总烃	物料 衡算 法	7000	3.3857	0.0427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收 集 效 率 85%， 处 理 效 率 90%	物 料 衡 算 法	7000	0.3429	0.0043	1800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物 料 衡 算 法	/	/	0.0075	/	/	物 料 衡 算 法	/	/	0.0075	1800
	挤出成 型、烘 烤、硫 化	烘 箱、 液 态 硅 塑 机、 平 板 硫 化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 总烃	物 料 衡 算 法	5000	0.4600	0.0028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收 集 效 率 80%， 处 理 效 率 95%	物 料 衡 算 法	5000	0.0200	0.0001	1200
				VOCs			9.7800	0.0587					0.4800	0.0029	1200
			无组织	非甲烷	物 料	/	/	0.0007	/	/	物 料	/	/	0.0007	1200

	机		总烃	衡算法					衡算法					
			VOCs		/	/	0.0147			/	/	0.0147		
合计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	0.0537	/	/	物料衡算法	/	/	0.0126	/
			VOCs										0.1236	0.0294

①投料粉尘

项目注塑使用的原料为粒状，非粉状，投料过程会产生极少量粉尘，粉尘产生量较少，因此仅进行定性分析，加强车间通风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②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PC粒子热分解温度为340℃、TPE粒子热分解温度为240℃以上，TR热分解温度为310℃、CAP热分解温度为270℃以上。本项目注塑温度控制在160-240℃，不会超过PC、TPE、TR、CAP粒子热分解温。PC粒子由酚类、氯苯类等聚合而来，粒子分解会产生少量的酚类、氯苯类等气体，本项目注塑不超过分解温度，因此不考虑产生。因此，注塑工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聚合、压力温度等因素挥发出少量VOCs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产生情况

产品	原料材料	用料 t/a	产污工艺	污染物	废气产污系数	产生量t/a	系数来源
塑料鼻托	PC、TPE、TR、CAP粒子	21.21	注塑	VOCs	2.368kg/t树脂原料	0.0245	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表1-7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中的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

注：注塑原料用量=注塑原料量+边角料及残次品（项目生产过程中注塑边角料及残次品经打碎后全部回用，其产生量按项目原料总量的1%）=21+0.21=21.21t/a

废气处理情况：

项目拟设14台立式注塑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单个挤出口集气罩面积为0.2m<sup>2</sup>，共14个挤出口，风速按0.6m/s计，则立式注塑机需设计风量为6048m<sup>3</sup>/h。

考虑到耗损，则排气筒DA001合计排放量为7000m<sup>3</sup>/h。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集气效率可达 85%，有机废气净化率 90%（第一道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75%计，第二道活性炭吸附效率按 60%计，总处理效率为 90%）。注塑工作时间为 6h/d，300d/a。

③挤出成型、烘烤、硫化废气

本项目采用液态硅塑机将液态硅胶挤出成型，该工艺类似硅橡胶平板硫化，烘箱烘烤起到一次硫化的作用。本项目属于平板硫化机，废气产污系数根据美国国家环保局 EPA 编制的 AP-42 中橡胶制品业排放因子列表给出（Platen Press - 30800143），则本项目挤出成型、烘烤、硫化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挤出成型、烘烤、硫化废气各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		非甲烷总烃	VOCs	
工作时间		300h/a		
胶料总用量 (t/a)	挤出成型	液态硅胶	5	
	烘烤	液态硅胶	2.5	
	硫化	液态硅胶、固态硅胶配件	3.5	
产生系数 (mg/kg 胶) (AP-42)	硅橡胶		325	6680
产生量 (t/a)		0.0035	0.0734	

废气处理情况：

液态硅塑机、烘箱、硫化机上方设置大围罩导风，采用下送冷风、上抽热风方式集气。

项目拟设9台液态硅塑机，单个挤出口集气罩面积为0.2m<sup>2</sup>，共9个挤出口，风速按0.6m/s计，则液态硅塑机需设计风量为3888m<sup>3</sup>/h；拟设4台烘箱进行烘烤，设置半包围密闭，设备开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单台烘箱集气罩面积为0.5m<sup>2</sup>（1m\*0.5m），合计集气罩面积为2.0m<sup>2</sup>，控制风速取0.6m/s，则集气风量为4320m<sup>3</sup>/h；在硫化机上方设置0.5m<sup>2</sup>集气罩，共4台硫化机，则合计集气罩面积为2.0m<sup>2</sup>，风速按0.6m/s计，计算可得风量为4320m<sup>3</sup>/h。

考虑到耗损，则排气筒DA002合计排放量为5000m<sup>3</sup>/h。

本项目挤出成型、烘烤、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集气效率可达80%，有机废气净化率95%（第一道活性炭吸附效率按80%计，第二道活性炭吸附效率按75%计，总处理效率为95%）。挤出成型、烘烤、硫化工作时间为4h/d，300d/a。

④脱模废气

本项目注塑、硫化生产过程中使用脱模剂的过程中产生脱模废气，其主要成分为硅油、丁二醇及一氯二氟甲烷。在脱模剂喷涂过程中会挥发微量有机废气，具体产生量及浓度较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以估算，本报告采取定性方法予以分析，该脱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同注塑废气一起处理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⑤工模粉尘

本项目使用小型磨床、线切割机、电火花穿孔机等对模具进行机械加工，磨床打磨工序会产生少量细小颗粒物，主要为金属颗粒物，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基本沉降在设备周围。线切割维修过程中使用配水皂化液作为工作液进行冷却润滑，对粉尘还有一定抑散作用，设备加工过程中密闭，因此粉尘产生量较小，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模具加工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沉降粉尘及时清扫，对环境影响较小

#### ⑥滚光粉尘

项目滚光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由于滚光作业时，干式滚筒加盖密封，仅滚光结束开盖时会有粉尘外逸，其粉尘逸散量很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因此仅进行定性分析，在车间加强通风的基础上，滚光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⑦烫金废气

项目烫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烫金废气。项目烫金工艺采用烫金纸，它是由在聚酯薄膜（PET）和在其表面涂布的多层化学涂层组成，其最外层为胶水层，一般为易熔的热塑性树脂，在烫合过程中胶水熔化将图案转移至烫金对象表面，此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非甲烷总烃气体。产生量较小，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环评仅进行定性分析。

#### ⑧移印废气

本项目通过移印机进行移印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项目采用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色料、有机硅消泡剂和水，稳定性好，难挥发，经同类型企业调查，本油墨在使用过程中没有明显的刺激性气味，加之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量仅为100kg/a，故本环评对移印油墨挥发有机废气作定性分析，企业应加强车间通风。

#### ⑨破碎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残次品利用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材料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中加盖，仅开启时有少量粉尘溢出，因此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作定性分析。为降低该废气对工人健康和车间环境影响，破碎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⑩恶臭

项目注塑、挤出成型等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一般为复合恶臭形式，其强度与恶臭物质的种类和浓变有关。有无气味及气味的大小与恶臭物质在空气中的浓度有关。恶臭的标准可以以人的嗅觉器官对气味的反应将臭味强度分为若干级的臭味强度等级法。该标准由日本制



定，在国际上也比较通用。标准中从嗅觉强度上将恶臭分为0、1、2、3、4、5六个等级，关于六个等级臭气。

**表4-4 恶臭强度分类一览表**

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0	无气味
1	勉强感觉到气味（检知阈值浓度）
2	能够确定气味性质的较弱气体（确认阈值浓度）
3	容易闻到有明显气味
4	很容易闻到有明显气味
5	极强的气味

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车间内恶臭等级为3级，50m外基本闻不到臭味，恶臭等级为0级，为进一步降低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企业应加强废气收集与车间密闭，可有效减少恶臭影响，因此，项目恶臭的产生对周边敏感点影响小。

(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类型	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120°44'35.237"E, 28°9'21.951"N	25	0.5	25	一般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	排气筒	120°44'36.251"E, 28°9'21.120"N	25	0.45	25	一般排放口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 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①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A，项目注塑、挤出成型、烘烤、硫化废气及脱模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挥发性有机物及臭气浓度属于可行技术，破碎粉尘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中挥发份成分均低于10%，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以及《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中均规定：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

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因此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a、有组织废气

炼胶废气基于基准排气量换算后的排放浓度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23-2011) 4.2.8：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可参照采用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的计算公式。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本项目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则将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如下：

$$\rho_{基} = \frac{Q_{总}}{\sum Y_i \cdot Q_{i基}} \times \rho_{实}$$

式中：

$\rho_{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mg/m<sup>3</sup>；

$Q_{总}$ —实测排气总量，m<sup>3</sup>；

$Y_i$ —第 i 种产品的胶料消耗量，t；

$Q_{i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sup>3</sup>/t；

$\rho_{实}$ —实际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mg/m<sup>3</sup>；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 2000m<sup>3</sup>/t 胶的基准排气量及排放浓度，本项目排气筒 DA002 炼胶废气换算后的排放浓度情况见下表。

表 4-6 炼胶废气基于基准排气量换算后的排放浓度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产生工序	挤出成型、烘烤、硫化
每天炼胶量 <sup>①</sup> /t/d	0.037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200
实际风量 <sup>②</sup> m <sup>3</sup> /t 胶	540540.5
基准风量 m <sup>3</sup> /t 胶	2000
折合浓度 mg/m <sup>3</sup>	5.41
注①：挤出成型 0.017t/d，烘烤 0.008t/d、硫化 0.012t/d。总炼胶量为 0.037t/d。	
注②：实际风量=炼胶工序每天运行 4h 的总风量/每天炼胶量。	

由上表可知，项目挤出成型、烘烤、硫化装置产生的废气折算后浓度低于《橡胶制品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0mg/m<sup>3</sup>）。

注塑废气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达标分析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达标分析如下：

**表 4-7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对照一览表**

排气筒	项目有组织排放量（kg）	产品量（t）	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sup>①</sup>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kg/t 产品）
DA001	4.3	20.9755	0.205	0.3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b、无组织废气

项目注塑、挤出成型、烘烤、硫化及脱模废气经收集处理，可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及臭气浓度排放；破碎粉尘经处理后排放，投料粉尘、工模粉尘、滚光粉尘、烫金废气、移印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故可认为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均可满足相关要求。

（4）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净化效率50%的情况进行分析。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排气筒 DA001	净化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7000	0.0119	1	1
2	排气筒 DA002	净化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2400	0.0012	1	1
			VOCs	4.9000	0.0245		

应对措施：企业应加强对净化装置定期的检修以及定期关注净化装置工作状态，发现后立即停止生产，并抢修废气治理设施，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5）废气排放影响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报告可知：2022年永嘉县环境空气各项基本污染物指标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同时其他污染物TSP监测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中的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能够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

项目附近最近现状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西侧居民楼1#，距离本项目厂界约78m，距离较远，本项目废气在采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认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9 废水污染源排放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环境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类比法	300	500	0.1500	/	化粪池+生化污水处理设施	/	/	/	/	物料衡算法	120	100	0.0300
			氨氮			35	0.0105									15	0.0045
			总氮			70	0.0210									45	0.0135
滚光	湿式滚筒	滚光废水	COD <sub>Cr</sub>	类比法	10.8	1600	0.0173	/	絮凝沉淀+生化污水处理设施	/	/	/	/	物料衡算法	10.8	100	0.0011
			氨氮			35	0.0004									15	0.0002
			总氮			50	0.0005									45	0.0005
			SS			400	0.0043									70	0.0008
			石油类			30	0.0003									5	0.0001
			LAS			20	0.0002									5	0.0001
清洗	清洗槽	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类比法	216	700	0.1512	/	絮凝沉淀+生化污水处理设施	/	/	/	/	物料衡算法	216	100	0.0216
			氨氮			35	0.0076									15	0.0032
			总氮			50	0.0108									45	0.0097
			SS			200	0.0432									70	0.0151
			石油类			20	0.0043									5	0.001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LAS			17	0.0037								5	0.0011	
合计			COD <sub>Cr</sub>	物料 衡算法	526.8	/	0.3185	/						物料 衡算法	526.8	/	0.0527
			氨氮			/	0.0185									/	0.0079
			总氮			/	0.0323									/	0.0237
			SS			/	0.0475									/	0.0159
			石油类			/	0.0046									/	0.0012
			LAS			/	0.0039									/	0.0012

核算过程: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25人，厂区内不设食宿，职工生活用水按照50L/d计，生产天数按300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375t/a，取产污系数为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300t/a。据类比监测可知，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指标值分别为COD<sub>Cr</sub>500mg/L、氨氮为35mg/L、总氮为70mg/L。

②滚光废水

项目滚光采用湿式滚筒处理，该过程会产生滚光废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约2天需更换一次滚光废水，则一共需更换150次/a，项目拟采用容量15L规格滚桶，共8台，有效容积按60%计，则单次废水排放量为0.072t，则废水总排放量为10.8t/a。类比同类型企业滚光废水水质，滚光废水COD<sub>Cr</sub>产生浓度为1600mg/L，氨氮浓度为30mg/L，SS浓度为400mg/L，总氮浓度为50mg/L、石油类浓度为30mg/L、LAS浓度为20mg/L。

③清洗废水

项目清洗分为两步，一步清洗槽清洗，一步水洗槽清洗。先将待清洗工件浸入清洗槽中，添加洗洁精，清洗3分钟左右后拿出，清洗完成的工件需要放入水洗槽，用清水再次进行清洗后拿出。本项目共设有1个清洗槽、2个水洗槽，单台清洗槽尺寸为1.5m×1.5m×0.4m，单个水洗槽尺寸为1.5m×1.5m×0.4m，则合计水槽容积为2.7m<sup>3</sup>，有效容积约为总容积的80%，则合计水槽蓄水量约为

2.16m<sup>3</sup>，清洗废水每3天更换一次，年排放次数约为100次，则年排放量约为216t/a。

根据同类型企业的清洗原液污染物浓度调查情况，其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sub>Cr</sub>700mg/L，氨氮30mg/L，SS200mg/L，石油类20mg/L、总氮50mg/L、LAS17mg/L。

④设备冷却水

本项目设 1 台冷却塔对立式注塑机、液态硅塑机等进行冷却，每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t/h，每天工作 6h，年运行 300 天，则本项目年循环水量为 1800t。根据《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2009 版，给排水）计算循环水塔的补水量，本项目冷却水为敞开式系统，循环水补充水量按照蒸发、风吹等计算，其中蒸发损失率取 1%，风吹损失率取 0.1%，则预计年补充量约 19.8t/a，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⑤调配用水

皂化液使用过程中需要加水以1:9的比例调配使用，项目皂化液用量为0.2t/a，则年配比用水量为1.8t/a。其中约20%耗损0.36t/a，80%进入废皂化液中1.44t/a。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排放标准		
				项目	限值单位 mg/L	标准来源
DW001	废水排放口	120°44'34.48"E, 28°9'18.58"N	一般排放口	COD <sub>Cr</sub>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氨氮	15	
				SS	70	
				石油类	5	
				LAS	5	
				总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工业废水直排，具体分析详见水环境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生产废水（滚光废气、清洗废水）经永嘉县聚源五金有限公司已建物化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经永嘉县聚源五金有限公司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楠溪江。

永嘉县聚源五金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已由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并同意设置，排污口坐标：120°44'34.48"E、28°9'18.58"N，排污口规模为 510t/d，排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 3、噪声

##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源调查及相关参数见表4-11~表4-12。

表4-11 项目新增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及预测参数（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持续时间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	/	-17	24	25	95.86	减振、消声	昼间	1800
2	风机 2#	/	-31	50	25	90.86	减振、消声	昼间	1200
3	冷却塔	/	-16	15	1	65.86	减振、消声	昼间	1800

注：定义点厂区东南角为坐标 XYZ (0, 0, 0) 点。

表4-12 项目新增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及预测参数（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持续时间 h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3F	立式注塑机	/	85.86	减振	-39	44	11	9.06	58.11	昼间	20	32.11	1m	1800
2		立式注塑机	/	85.86	减振	-38	45	11	8.00	58.12	昼间	20	32.12	1m	1800
3		立式注塑机	/	85.86	减振	-37	47	11	6.08	58.05	昼间	20	32.05	1m	1800
4		立式注塑机	/	85.86	减振	-36	48	11	5.39	58.05	昼间	20	32.05	1m	1800
5		立式注塑机	/	85.86	减振	-34	49	11	5.66	58.14	昼间	20	32.14	1m	1800
6		立式注塑机	/	85.86	减振	-32	51	11	6.32	58.13	昼间	20	32.13	1m	1800

7	立式注塑机	/	85.86	减振	-30	53	11	8.00	58.11	昼间	20	32.11	1m	1800
8	立式注塑机	/	85.86	减振	-28	50	11	10.44	58.56	昼间	20	32.56	1m	1800
9	立式注塑机	/	85.86	减振	-29	48	11	10.30	58.67	昼间	20	32.67	1m	1800
10	立式注塑机	/	85.86	减振	-31	46	11	9.90	58.68	昼间	20	32.68	1m	1800
11	立式注塑机	/	85.86	减振	-32	44	11	10.82	58.77	昼间	20	32.77	1m	1800
12	立式注塑机	/	85.86	减振	-35	42	11	11.40	58.66	昼间	20	32.66	1m	1800
13	立式注塑机	/	85.86	减振	-31	41	11	13.89	59.15	昼间	20	33.15	1m	1800
14	立式注塑机	/	85.86	减振	-30	42	11	13.60	59.16	昼间	20	33.16	1m	1800
15	冲床	/	95.86	减振	-16	45	11	23.41	70.14	昼间	20	44.14	1m	2400
16	冲床	/	95.86	减振	-12	41	11	28.64	71.04	昼间	20	45.04	1m	2400
17	冲床	/	95.86	减振	-8	37	11	34.00	72.03	昼间	20	46.03	1m	2400
18	冲床	/	95.86	减振	-3	33	11	40.31	73.22	昼间	20	47.22	1m	2400
19	空压机	/	95.86	减振	-27	57	11	11.70	67.95	昼间	20	41.95	1m	2400
20	小型磨床	/	85.86	减振	1	4	11	62.63	70.12	昼间	20	44.12	1m	900
21	小型磨床	/	85.86	减振	-1	6	11	59.82	69.16	昼间	20	43.16	1m	900
22	线切割机	/	80.86	减振	-3	7	11	57.80	63.36	昼间	20	37.36	1m	900
23	电火花穿孔机	/	80.86	减振	-5	9	11	55.00	62.47	昼间	20	36.47	1m	900
24	台式钻床	/	80.86	减振	-3	11	11	54.67	62.73	昼间	20	36.73	1m	900
25	台式钻床	/	80.86	减振	0	9	11	58.14	63.98	昼间	20	37.98	1m	900
26	台式钻床	/	80.86	减振	3	6	11	62.37	65.54	昼间	20	39.54	1m	900
27	烘箱	/	70.86	减振	-23	42	11	18.60	44.85	昼间	20	18.85	1m	900
28	烘箱	/	70.86	减振	-24	40	11	19.10	44.98	昼间	20	18.98	1m	900
29	烘箱	/	70.86	减振	-25	39	11	19.10	44.98	昼间	20	18.98	1m	900



30	烘箱	/	70.86	减振	-27	37	11	19.42	44.97	昼间	20	18.97	1m	900
31	烘箱	/	70.86	减振	-18	20	11	38.59	48.09	昼间	20	22.09	1m	900
32	烘箱	/	70.86	减振	-20	23	11	34.99	47.41	昼间	20	21.41	1m	900
33	烘箱	/	70.86	减振	11	21	11	58.52	52.41	昼间	20	26.41	1m	900
34	烘箱	/	70.86	减振	9	19	11	58.01	52.93	昼间	20	26.93	1m	1200
35	烘箱	/	70.86	减振	7	17	11	57.63	53.36	昼间	20	27.36	1m	1200
36	烘箱	/	70.86	减振	5	15	11	57.38	53.67	昼间	20	27.67	1m	1200
37	烘箱	/	70.86	减振	2	14	11	55.87	53.34	昼间	20	27.34	1m	1200
38	粉料机	/	90.86	减振	-15	32	11	31.14	67	昼间	20	41.00	1m	900
39	粉料机	/	90.86	减振	-13	35	11	30.81	66.81	昼间	20	40.81	1m	900
40	粉料机	/	90.86	减振	-9	31	11	36.40	67.91	昼间	20	41.91	1m	900
41	粉料机	/	90.86	减振	-13	28	11	35.36	67.85	昼间	20	41.85	1m	900
42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	83.86	减振	-11	30	11	35.47	65.85	昼间	20	39.85	1m	900
43	烫金机	/	85.86	减振	-12	16	11	45.22	64.75	昼间	20	38.75	1m	900
44	烫金机	/	85.86	减振	-9	13	11	49.41	65.85	昼间	20	39.85	1m	900
45	烫金机	/	85.86	减振	-11	14	11	47.43	65.24	昼间	20	39.24	1m	900
46	超声波机	/	85.86	减振	-13	16	11	44.65	64.54	昼间	20	38.54	1m	1500
47	超声波机	/	85.86	减振	-15	18	11	41.88	63.89	昼间	20	37.89	1m	1500
48	超声波机	/	85.86	减振	-17	19	11	39.96	63.39	昼间	20	37.39	1m	1500
49	湿式滚筒	/	85.86	减振	-4	38	11	37.16	62.22	昼间	20	36.22	1m	1500
50	湿式滚筒	/	85.86	减振	-3	36	11	38.91	62.66	昼间	20	36.66	1m	1500
51	湿式滚筒	/	85.86	减振	-1	34	11	41.59	63.21	昼间	20	37.21	1m	1500
52	湿式滚	/	85.86	减	-2	31	11	42.19	63.71	昼	20	37.71	1m	1500

		筒			振					间				
53		湿式滚筒	/	85.86	减振	-5	33	11	38.59	63.02	昼间	20	37.02	1m 1500
54		湿式滚筒	/	85.86	减振	-8	35	11	34.99	62.35	昼间	20	36.35	1m 1500
55		湿式滚筒	/	85.86	减振	-11	37	11	31.38	61.73	昼间	20	35.73	1m 1500
56		湿式滚筒	/	85.86	减振	-16	40	11	25.55	60.79	昼间	20	34.79	1m 1500
57		干式滚筒	/	85.86	减振	-8	28	11	39.05	63.55	昼间	20	37.55	1m 1500
58		气动嵌件机	/	85.86	减振	4	7	11	62.29	70.67	昼间	20	44.67	1m 1500
59		气动嵌件机	/	85.86	减振	3	9	11	60.14	69.89	昼间	20	43.89	1m 1500
60		气动嵌件机	/	85.86	减振	2	11	11	58.00	69.11	昼间	20	43.11	1m 1500
61		气动嵌件机	/	85.86	减振	1	13	11	55.87	68.36	昼间	20	42.36	1m 1500
62		移印机	/	85.86	减振	-7	15	11	49.04	66.02	昼间	20	40.02	1m 900
63		液态硅塑机	/	85.86	减振	5	28	11	49.74	65.04	昼间	20	39.04	1m 1200
64		液态硅塑机	/	85.86	减振	7	27	11	51.97	65.44	昼间	20	39.44	1m 1200
65		液态硅塑机	/	85.86	减振	4	30	11	47.89	64.48	昼间	20	38.48	1m 1200
66		液态硅塑机	/	85.86	减振	3	31	11	46.53	64.18	昼间	20	38.18	1m 1200
67		液态硅塑机	/	85.86	减振	2	33	11	44.72	63.66	昼间	20	37.66	1m 1200
68		液态硅塑机	/	85.86	减振	0	32	11	43.42	63.7	昼间	20	37.70	1m 1200
69		液态硅塑机	/	85.86	减振	1	29	11	45.79	64.44	昼间	20	38.44	1m 1200
70		液态硅塑机	/	85.86	减振	2	26	11	48.26	65.24	昼间	20	39.24	1m 1200
71		液态硅塑机	/	85.86	减振	-1	20	11	49.58	66.25	昼间	20	40.25	1m 1200
72		搅拌机	/	85.86	减振	0	18	11	51.66	66.91	昼间	20	40.91	1m 1200
73		搅拌机	/	85.86	减振	2	16	11	54.49	67.81	昼间	20	41.81	1m 1200
74		搅拌机	/	70.86	减振	17	8	11	71.06	57.1	昼间	20	31.10	1m 1200

75	滴塑机	/	70.86	减振	13	7	11	68.68	57.65	昼间	20	31.65	1m	1200
76	滴塑机	/	75.86	减振	7	9	11	62.94	60.98	昼间	20	34.98	1m	1200
77	平板硫化机	/	75.86	减振	5	11	11	60.11	59.89	昼间	20	33.89	1m	1200
78	平板硫化机	/	75.86	减振	2	13	11	56.57	58.6	昼间	20	32.60	1m	1200
79	平板硫化机	/	75.86	减振	0	16	11	53.04	57.4	昼间	20	31.40	1m	1200
80	平板硫化机	/	75.86	减振	-2	19	11	49.52	56.3	昼间	20	30.30	1m	1200

注：定义点厂区东南角为坐标 XYZ (0, 0, 0) 点；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西侧厂界处噪声贡献值最大，因此本表中“距室内边界距离”、“室内边界声级”、“建筑物外噪声”均为西侧厂界相关参数。

(2) 噪声预测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声场仿真软件EIAProN进行预测，根据《EIAProN2021技术说明》，该软件所采用的模型算法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方法(GB/T17247.1 -GB/T17247.2)等相关标准的有关公式建立。本环评的预测，EIAProN调用了包括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以及户外声传播的衰减模型等相关预测模型，能满足导则(HJ2.4-2021)需求。

采取减振和通过建筑外墙、厂房阻挡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隔声量取20dB(A))，厂界噪声最大预测值如下表所示，并相应给出相应的昼间等声级线图4-1。

表4-13 项目各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 (A)		噪声现状值 /dB (A)		噪声标准 /dB (A)		噪声贡献值 /dB (A)		噪声预测值 /dB (A)		较现状增量 /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南侧厂界	--	--	--	--	65	--	62.43	--	--	--	--	--	达标	--
2	西南侧厂界	--	--	--	--	65	--	58.05	--	--	--	--	--	达标	--
3	西北侧厂界	--	--	--	--	65	--	61.25	--	--	--	--	--	达标	--
4	东北侧厂界	--	--	--	--	65	--	59.83	--	--	--	--	--	达标	--

根据上表预测可知，本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严格落实本环评中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因此影响较小，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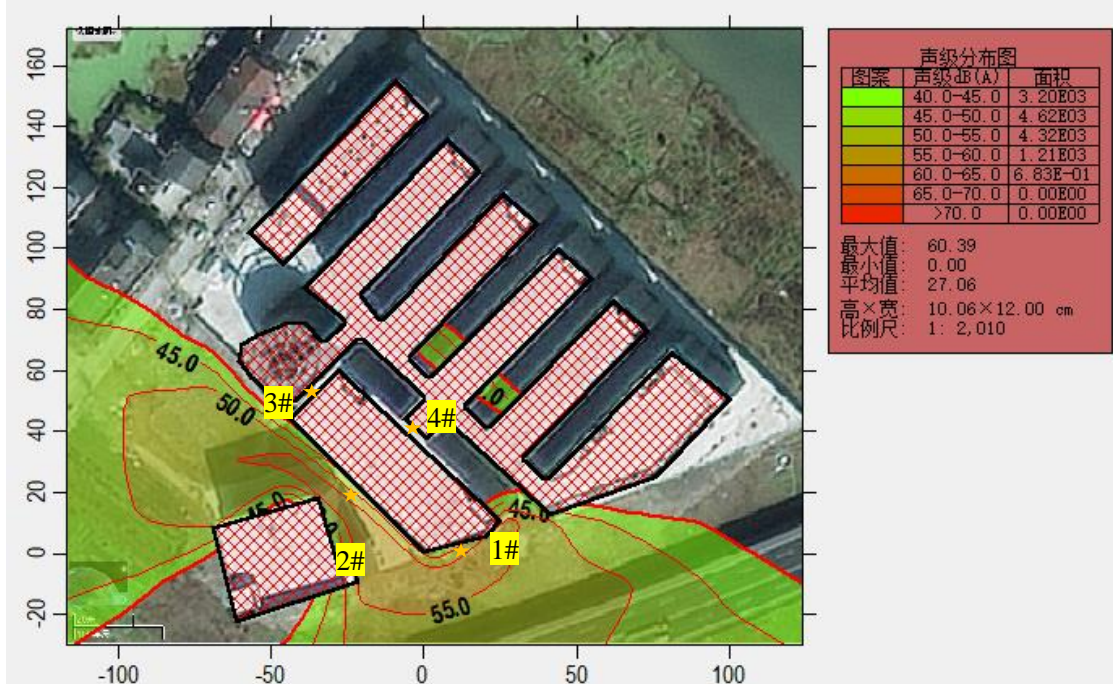


图4-1昼间噪声预测等声级线图

#### 4、固体废物

(1)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如下：

表 4-14 副产物产生情况

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过程	产生量 (t/a)	物理性状
边角料	生产过程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3%，原料用量为 6t/a（紫铜丝），则产生量约为 0.18t/a；模具加工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原料用量为 1t/a（钢材），项目部分边角料在加工过程中会沾染上皂化液，约占 10%，则未沾染的边角料约为 0.09t/a；硅胶制品生产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原料用量为 7.5t/a，则产生量约为 0.08t/a。	0.35	固态
废包装材料	拆包装	在原辅材料拆包、包装过程中会用到塑料包装等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占原料用量的 0.1%，项目原料用量为 30.3t/a（PC 粒子、TPE 粒子、CAP 粒子、TR 粒子、紫铜丝、钢材、烫金纸、洗洁精、金属配件），则产生量约为 0.03t/a。	0.03	固态
废烫金纸	烫金	本项目在烫金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废烫金纸，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3。	0.3	固态
废布袋	废气处理	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喷砂粉尘，布袋在使用过程中会老化、破损，需定期更换，会	0.2	固态

			产生废布袋。建议企业每年更换 4 次布袋，每次更换量为 50kg，则全厂废布袋产生量 0.2t/a。		
	废包装桶	拆包装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水性脱模剂、皂化液、A 胶、B 胶、色浆会产生废包装桶，水性油墨、色浆、水性脱模剂为 10kg 装/桶，空桶重量约为 1kg/个，皂化液为 20kg 装/桶，空桶重量约为 2kg/个，A 胶、B 胶为 50kg 装/桶，空桶重量约为 5kg/个，项目水性油墨、色浆及水性脱模剂使用量为 0.7t/a，皂化液、光亮剂使用量为 0.7t/a，A 胶、B 胶使用量为 7t/a，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84t/a。	0.84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p>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根据工程分析，TA001 设施废气总的去除量为 0.0384t/a；TA002 设施废气总的去除量为 0.0558t/a。</p> <p>参照 VOCs 废气处理情况，0.15tVOCs 需要用到 1t 活性炭吸附处理，则 TA001 饱和吸附状态下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560t/a；TA002 饱和吸附状态下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3720t/a。</p> <p>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及《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根据风量和 VOCs 初始浓度范围明确，TA001 设施活性炭一次最小填充量均为 1t，则 TA001 活性炭更换频次约为 1 次，设备工作时间均为 1800h/a，不满足活性炭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要求，因按 500 小时要求执行，则需更换 4 次/年，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0384t/a。</p> <p>TA002 设施活性炭一次最小填充量均为 1t，则 TA002 活性炭更换频次约为 1 次，设备工作时间均为 1200h/a，不满足活性炭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要求，因按 500 小时要求执行，则需更换 3 次/年，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0558t/a</p> <p>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09t/a。</p> <p>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使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厚度一般为 200-600mm（本环评取 400mm），颗粒状活性炭装填密度为 0.45-0.6t/m<sup>3</sup>，本环评取 0.5t/m<sup>3</sup>，</p> <p>项目 TA001 设施填充量为 1t，填充体积为</p>	7.09	固态

			2m <sup>3</sup> ，总横截面积为5m <sup>2</sup> ，风量为7000m <sup>3</sup> /h，则风速为0.39m/s； 项目TA002设施填充量为1t，填充体积为2m <sup>3</sup> ，总横截面积为5m <sup>2</sup> ，风量为5000m <sup>3</sup> /h，则风速为0.28m/s，符合使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m/s的要求。		
废皂化液	模具加工		企业机加工时需用到皂化液，主要起润滑、冷却等作用，项目皂化液耗用量为0.2t/a，需与水配比1:9使用，类比同类企业环评，20%皂化液在作业中消耗，剩余的为废皂化液，废皂化液产生量约为1.6t/a。	1.60	液态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		企业设备维修需用到液压油，主要起润滑、冷却等作用，在使用到一定程度后需更换，损耗约为20%，项目液压油用量为0.17t/a，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0.14t/a	0.14	液态
废电火花油	模具加工		企业模具加工需用到电火花油，主要起润滑、冷却等作用，在使用到一定程度后需更换，损耗约为20%，项目电火花油用量为0.17t/a，则废电火花油产生量约为0.14t/a	0.14	液态
废油桶	拆包装		项目液压油、电火花油为170kg装/桶，空桶重量约为17kg/个，液压油、电火花油使用量为0.34t/a。	0.03	固态
沾染废液的金属屑	机加工		项目部分边角料在加工过程中会沾染上皂化液，约占10%，则约0.01t/a边角料沾染皂化液，边角料沾染皂化液量约占100kg/t边角料，则沾染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01t/a。	0.01	固态
污泥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为废水量的0.1%，生产废水产生量为226.8t/a，污泥含水率约60%，则产生量约为0.57t/a。	0.57	半固态

(2) 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分别判定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判定情况及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4-15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固废判定依据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危废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4.2 章节 a)	I05 350-008-05 I09 350-008-09 I10 350-008-10	/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	4.1 章节 h)	I07 350-008-07	/	/
废烫金纸	一般工业固废	/	4.2 章节 a)	VI99 900-999-99	/	/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	4.3 章节 l)	VI99 900-999-99	/	/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有机物	4.1 章节 c)	/	HW49 900-041-49	T/In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物	4.3 章节 l)	/	HW49 900-039-49	T
废皂化液	危险废物	皂化液	4.1 章节 h)	/	HW09 900-006-09	T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液压油	4.1 章节 h)	/	HW08 900-218-08	T, I
废电火花油	危险废物	电火花油	4.1 章节 h)	/	HW08 900-249-08	T, I
废油桶	危险废物	液压油、电火花油	4.1 章节 c)	/	HW08 900-249-08	T, I
沾染废液的金属屑	危险废物	皂化液	4.1 章节 c)	/	HW09 900-006-09	T
污泥	危险废物	/	4.3 章节 e)	/	HW17 336-064-17	T/C

(3)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 4-16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名称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去向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边角料	0.35	一般工业固废间暂存	委托利用	0.35	/
废包装材料	0.03	一般工业固废间暂存	委托利用	0.03	/
废烫金纸	0.3	一般工业固废间暂存	委托利用	0.3	/
废布袋	0.2	一般工业固废间暂存	委托利用	0.2	/
废包装桶	0.84	危废间暂存	委托处置	/	0.84
废活性炭	7.09	危废间暂存	委托处置	/	7.09
废皂化液	1.60	危废间暂存	委托处置	/	1.60
废液压油	0.14	危废间暂存	委托处置	/	0.14
废电火花油	0.14	危废间暂存	委托处置	/	0.14
废油桶	0.03	危废间暂存	委托处置	/	0.03

沾染废液的金属屑	0.01	危废间暂存	委托处置	/	0.01
污泥	0.57	危废间暂存	委托处置	/	0.57

表4-17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名称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工业固废间	边角料	1m <sup>2</sup>	桶装	1t（最大贮存量为0.88t）	300d
2		废包装材料		桶装		300d
3		废烫金纸		桶装		300d
4		废布袋		堆放		300d
1	危废间	废包装桶	5m <sup>2</sup>	堆放	5t（最大贮存量为3.5t）	100d
2		废活性炭		桶装		100d
3		废皂化液		桶装		100d
4		废液压油		桶装		100d
5		废电火花油		桶装		100d
6		废油桶		堆放		300d
7		沾染废液的金属屑		桶装		300d
8		污泥		桶装		100d

(4)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同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①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③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④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减少环境污染。

2、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项目设置 5m<sup>2</sup> 危废间，危废间内分区存储，并设有导排设施。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要求，对于其收集、贮存和外运等，采取以下措施：



①企业应及时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进行委外处置（须具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在未处置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废应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

②危废间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要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做好防渗，张贴警示标识。

③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定期报告。

④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五联单转运手续，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

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⑦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⑧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⑨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

总之，按照上述规定对固废进行妥善处置后，在加强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5、地下水、土壤

### （1）影响途径

项目厂房已建成，厂区地面已做好硬化，项目拟对主要产生废气污染物的生产设施采取集气、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故项目不存在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但需防止发生泄漏等

非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及土壤可能造成的污染。

(2) 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企业应切实做好雨污分流，危废间应采用防腐材质，对危险废物做好收集存放，构筑物要求坚固耐用，将污染物跑、冒、滴、漏的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2、分区防控

**表4-18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中-强	难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4-19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4-20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层的渗透性能
强	Mb≥1.0m, K≤1.0×10 <sup>-6</sup>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0.5m≤Mb<1.0m, K≤1.0×10 <sup>-6</sup>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1.0m, 1.0×10 <sup>-6</sup> cm/s<K≤1.0×10 <sup>-4</sup>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注：Mb：岩土层单层厚度；  
K：渗透系数。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布置、物料输送、污染物性质、污染物产生及废水收集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参照上表进行相关等级的确定，将拟建项目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本次将危废间、涉水区设为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仓库等均设置为简单防渗区。其中危废间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3、应急响应

企业应加强设施、管道巡查，完善管理制度，若出现泄漏事件，应第一时间发现污染情况，并根据污染程度制定相应污染防治及应急措施。落实危废间、生产车间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巡查检验，若发现有泄漏现象，及时停产并将污染物转移，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并组织寻找泄漏事件发生原因，制定相应防治措施，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使污染得到控制。

###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 7、生态环境

本项目使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 8、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使用、储存，项目运行期可能发生突发性事故，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 （1）风险调查

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危险物质其主要成分在厂区内的存在量见下表。

表4-21 企业涉及的环境危险物质调查表

原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桶数(桶)	规格 (kg)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储存条件
电火花油	0.17	1	170	桶装	溶剂仓库	保持容器密闭，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皂化液	0.04	2	20	桶装	溶剂仓库	
液压油	0.17	1	170	桶装	溶剂仓库	
危险废物	3.5	/	/	桶装	危废间	

表 4-22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含量表

危险物质	来源类别	占比	原料最大储存量 t	含量 t	最大存在总量 qn (t)
电火花油	电火花油	100%	0.17	0.17	0.17
皂化液	皂化液	100%	0.04	0.04	0.04
液压油	液压油	100%	0.17	0.17	0.17

####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临界量）、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进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

量比值 Q 计算按下式计算。在不同车间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sub>1</sub>, Q<sub>2</sub>.....Q<sub>n</sub>——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表 4-23 企业涉及的环境危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存在总量**

序号	危险源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 (t)	临界量 Qn (t)	危险物质 Q 值
1	电火花油	/	0.17	2500	0.000068
2	皂化液	/	0.04	2500	0.000016
3	液压油	/	0.17	2500	0.000068
4	危险废物	/	3.5	50	0.07
项目 Q 值Σ					0.070152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电火花油、皂化液、液压油临界量参照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的临界量 2500t 计算。

根据计算，本项目环境危险物质 Q 值为 0.070152 (小于 1, 风险潜势为 I)，可认为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其对应的临界量，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影响专项评价，仅需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即可。

(3) 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车间、仓库	电火花油	电火花油	泄漏、火灾	渗漏、扩散	地表水体、地下水体、土壤、大气环境
2		皂化液	皂化液	泄漏、火灾	渗漏、扩散	
3		液压油	液压油	泄漏、火灾	渗漏、扩散	
4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渗漏、扩散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对风险原料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漏等的可能性控制在

最低范围内。仓库等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④当发生泄漏时将发生泄漏的泄漏源剩余物料倒至备用空桶内，整个过程要杜绝所有火源。对泄漏的油桶进行堵漏、修补处理，泄漏物料、堵漏沙土等进行收集，送至危废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⑤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危废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的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并由专人负责危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

⑥仓库物料必须按类别，在合理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在固定位置堆放，注意留通道，做到整齐，成行成列，过目见数，检点方便。库内严禁火种，严禁吸烟，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库存内。认真做好仓库安全工作，作业时注意安全，经常检查仓库，认真做好防火、防潮、防盗工作。

## 9、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章节内容参考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填写，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同时《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中已经明确了排污单位登记的内容，对登记管理排污单位不做自行监测的要求，因此本环评不对本项目做自行监测的要求，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应落实相关要求。

## 10、污染源强汇总

企业的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表4-25。

表4-25 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表（单位t/a）

污染物		迁建前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 减量	迁建后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迁建前后变化量
废水	废水量	228.6	228.6	526.8	+298.2

		COD <sub>Cr</sub>	0.022	0.022	0.053	+0.031
		氨氮	0.003	0.003	0.008	+0.005
		总氮	0.009	0.009	0.024	+0.015
		SS	0.0010	0.0010	0.0159	+0.0149
		石油类	/	/	0.0012	+0.0012
		LAS	/	/	0.0012	+0.00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5	0.055	0.0126	-0.0424
		挥发性有机物	0.055	0.055	0.029	-0.026
	固废	边角料	1	1	0.35	-0.65
		废包装材料	0.1	0.1	0.03	-0.07
		废烫金纸	0.1	0.1	0.3	+0.2
		废布袋	/	/	0.2	+0.2
		废包装桶	0.05	0.05	0.84	+0.79
		废活性炭	/	/	7.09	+7.09
		废皂化液	0.2	0.2	1.60	+1.4
废液压油		/	/	0.14	+0.14	
废电火花油		0.1	0.1	0.14	+0.04	
废油桶		0.015	0.015	0.03	+0.015	
沾染废液的金 属屑		/	/	0.01	+0.01	
污泥		/	/	0.57	+0.57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及脱模废 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及脱模废 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风管冷却+二级 活性炭吸附处理 后,经 25m 高排气 筒 DA001 高空排 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 93)	
	挤出成型、烘烤、 硫化废气及脱模废 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挤出成型、烘烤、 硫化废气及脱模废 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经 25m 高 排气筒 DA002 高 空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VOCs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 93)	
	无组织	注塑废气 及脱模废 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收集	厂界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及《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中的相关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排放执行《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臭气浓度		
		挤出成 型、烘 烤、硫 化废 气及 脱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收集	
			臭气浓度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沉 降粉尘及时清理	
工模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沉 降粉尘及时清理		
滚光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沉 降粉尘及时清理		
烫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移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布袋除 尘器处理后,无组织 排放			
地表水环境	DW001/厂区废水 排放口	COD <sub>Cr</sub>	项目生活污水经已 建化粪池预处理, 生产废水经已建物 化设施预处理后,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 1996)中的一级排 放	
		氨氮			

		SS	一起依托厂区内已建的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楠溪江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石油类		
		LAS		
		总氮		
声环境	厂界	设备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阻隔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烫金纸及废布袋交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皂化液、废液压油、废电火花油、废油桶、沾染废液的金属屑及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源头控制</p> <p>企业应切实做好雨污分流，危废间应采用防腐材质，对危险废物做好收集存放，构筑物要求坚固耐用，将污染物跑、冒、滴、漏的风险降到最低限度。</p> <p>2、分区防控</p> <p>根据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布置、物料输送、污染物性质、污染物产生及废水收集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参照上表进行相关等级的确定，将拟建项目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本次将危废间、涉水区设为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仓库等均设置为简单防渗区。其中危废间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3、应急响应</p> <p>企业应加强设施、管道巡查，完善管理制度，若出现泄漏事件，应第一时间发现污染情况，并根据污染程度制定相应污染防治及应急措施。落实危废间、生产车间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巡查检验，若发现有泄漏现象，及时停产并将污染物转移，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并组织寻找泄漏事件发生原因，制定相应防治措施，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一旦发现地下水</p>			



	污染事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使污染得到控制。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设方必须加强对风险原料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漏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仓库等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p> <p>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p> <p>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p> <p>④当发生泄漏时可将发生泄漏的泄漏源剩余物料倒至备用空桶内，整个过程要杜绝所有火源。对泄漏的油桶进行堵漏、修补处理，泄漏物料、堵漏沙土等进行收集，送至危废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p> <p>⑤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危废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的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并由专人负责危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p> <p>⑥仓库物料必须按类别，在合理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在固定位置堆放，注意留通道，做到整齐，成行成列，过目见数，检点方便。库内严禁火种，严禁吸烟，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库存内。认真做好仓库安全工作，作业时注意安全，经常检查仓库，认真做好防火、防潮、防盗工作。</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35-84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中其他”类，属于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p>

## 六、结论

温州众志达眼镜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眼镜配件生产与销售于一体的企业。企业拟投资300万元，租用永嘉县聚源五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东城街道河岙村的已建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该建筑共5层，本项目位于3F），新购置液态硅塑机、硫化机等设备，拟实施迁建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七、地表水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需进行地表水专项评价。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厂区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楠溪江，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按地表水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进行评价。

### 1、水环境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企业废水主要为滚光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滚光废水、清洗废水）经永嘉县聚源五金有限公司已建物化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经永嘉县聚源五金有限公司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楠溪江。

#### （2）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永嘉县聚源五金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调节池）处理后进入生化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物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生化系统，进水水质见下表。

表7-1产业园生活污水生化处理站进水水质表（除pH外，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Zn
进水水质	6~9	≤300	≤150	≤30	≤200	≤2.0

表7-2产业园生产废水物化处理站进水水质表（除pH外，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值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SS	Zn
进水水质	6~9	≤2000	≤30	≤500	≤4.0

根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中进水水质要求，对经化粪池（调节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行采样检测，其检测值可满足产业园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符合物化处理设施进水水质要求。

根据《永嘉县聚源五金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永嘉县聚源五金有限公司物化处理系统由废水集水池、反应桶、缓冲桶和--沉池组成，该处理系统运用物理和化学的综合作用使废水得到初步净化。物化处理系统采用化学混凝沉淀法。废水流入集水池由泵提升至反应桶，调节废水 pH 值，然后加入混凝剂，去除废水中悬浮物和胶体物质，在沉淀池中脱出大部分污染物，达到净化目的。

永嘉县聚源五金有限公司生化处理系统由废水调节池、A/O 生化池、二沉池和回调桶组成，该处理系统运用生物治理的作用使生活废水得到净化。生化处理系统采用 A/O 生物法。生活污水流入调节池由泵提升至 A/O 池，经过曝气及微生物反应，去除废水中的 COD 及氨氮，在沉淀池中沉淀大部分悬浮物，达到净化目的。

A/O 工艺将前段缺氧段和后段好氧段串联在一起，A 段 DO（溶解氧）不大于 0.2mg/L，O

段 DO=2~4mg/L。在缺氧段异养菌将污水中的淀粉、纤维、碳水化合物等悬浮污染物和可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有机酸，使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不溶性的有机物转化成可溶性有机物，当这些经缺氧水解的产物进入好氧池进行好氧处理时，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提高氧的效率；在缺氧段异养菌将蛋白质、脂肪等污染物进行氨化（有机链上的 N 或氨基酸中的氨基）游离出氨（NH<sub>3</sub>、NH<sub>4</sub><sup>+</sup>），在充足供氧条件下，自养菌的硝化作用将 NH<sub>3</sub>-N（NH<sub>4</sub><sup>+</sup>）氧化为 NO<sub>3</sub><sup>-</sup>，通过回流控制返回至 A 池，在缺氧条件下，异氧菌的反硝化作用将 NO<sub>3</sub><sup>-</sup>还原为分子态氮（N<sub>2</sub>）完成 C、N、O 在生态中的循环，实现污水无害化处理。

结合以上分析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化处理，生产废水经物化处理+生化处理均属于可行技术。

**表7-3 物化污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去除率**

污染物名称	COD <sub>Cr</sub>	SS	NH <sub>3</sub> -N	总氮	石油类	LAS
本项目生产废水混合水质（mg/L）	742.9	209.5	30	50	20.5	17.1
去除率（%）	75	86	50	50	50	20
出水水质	186	29	15	25	10	14
设计出水水质（mg/L）	≤500	≤70	≤15	/	/	/
是否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	/	/

**表7-4 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去除率**

污染物名称	COD <sub>Cr</sub>	SS	NH <sub>3</sub> -N	总氮	石油类	LAS
生活污水进水水质（mg/L）	300	/	30	70	/	/
生化设施去除率（%）	85	/	50	60	/	/
生化设施出水（mg/L）	45	/	15	28	/	/
生产废水进水水质（mg/L）	186	29	15	25	10	14
生化设施去除率（%）	85	50	50	60	60	70
生化设施出水（mg/L）	27.9	14.5	7.5	10	4	4.2
标准限值	100	70	15	45	5	5
是否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综上，依托永嘉县聚源五金有限公司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属于可行技术。

永嘉县聚源五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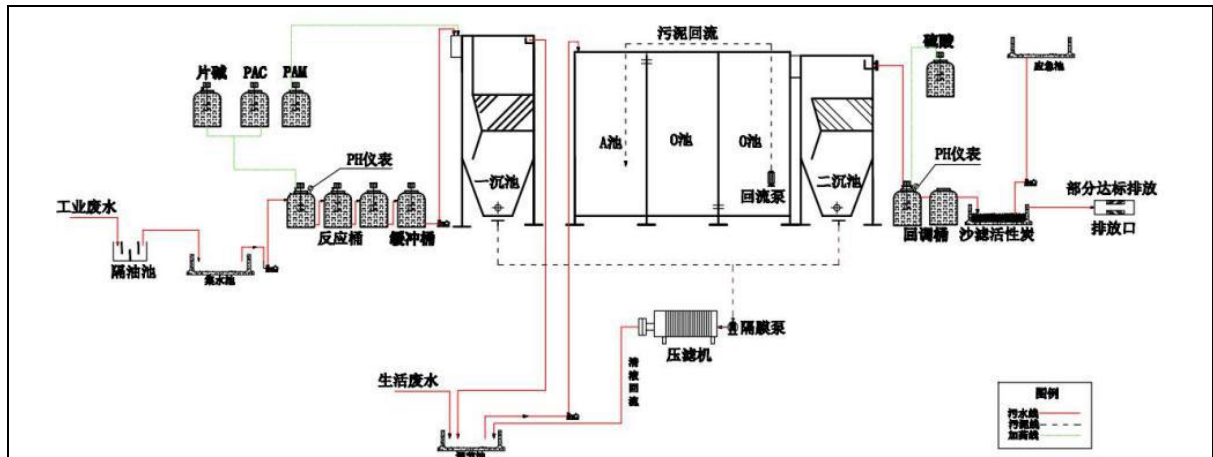


图 7-1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废水依托处理设施规模可行性分析

根据永嘉县聚源五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的设计方案，生产废水物化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t/d，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300t/d。则项目废水物化和生化处理设施规模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7-5 项目废水物化处理设施规模可行性分析表

公司名称	项目建成后拟定进入物化处理设施水量 (t/d)	废水物化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 (t/d)	规模是否满足处理需求
聚源五金产业园建设项目	53.8	150	满足
温州北翱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7.6		
温州华雷科技有限公司	1.376		
永嘉县欣融金属表面处理厂	0.128		
温州桦润五金有限公司	7.68		
本项目	0.756		
合计	71.34		

表 7-6 项目废水生化处理设施规模可行性分析表

公司名称	项目建成后拟定进入生化处理设施水量 (t/d)	废水生化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 (t/d)	规模是否满足处理需求
聚源五金产业园建设项目	75.56	300	满足
温州北翱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8.4		
温州华雷科技有限公司	2.176		
永嘉县欣融金属表面处理厂	0.328		
永嘉嘉恒五金有限公司	0.96		
温州华笙科技有限公司	0.6		
温州桦润五金有限公司	8.2		
本项目	1.756		



1	DW001	120°44'18.229"E	28°09'26.265"N	0.05268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8:30-17:00	楠溪江	III类水	120°44'34.48"E	28°9'18.58"N
---	-------	-----------------	----------------	---------	------------	-----------	------------	-----	-------	----------------	--------------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见表 7-9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sub>Cr</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100
2		氨氮		15
3		SS		70
4		石油类		5
5		LAS		5.0
6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C 级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7-10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sub>Cr</sub>	100	1.76E-04	0.0527
2		NH <sub>3</sub> -N	15	2.63E-05	0.0079
3		总氮	45	7.90E-05	0.0237
4		SS	70	5.30E-05	0.0159
5		石油类	5	4.00E-06	0.0012
6		LAS	5.0	4.00E-06	0.001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527
		NH <sub>3</sub> -N			0.0079
		总氮			0.0237
		SS			0.0159
		石油类			0.0012
		LAS			0.0012

(2)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尾水排放混合过程段长度采用如下公式：

$$L_m = \left\{ 0.11 + 0.7 \left[ 0.5 - \frac{a}{B} - 1.1 \left( 0.5 - \frac{a}{B} \right)^2 \right]^{\frac{1}{2}} \right\} \frac{uB^2}{E_y}$$

式中：L<sub>m</sub>——混合段长度，m

B——水面宽度，m

a——排放口到岸边的距离，m 取1m

u——断面流速m/s

E<sub>y</sub>——污染物横向扩散系数，m<sup>2</sup>/s E<sub>y</sub>=(0.058H+0.0065B) (gHI)<sup>1/2</sup>

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纳污水体楠溪江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约为9.16m<sup>3</sup>/s，尾水平均河宽B约为165m，河流流速u约为0.0111m/s，重力加速度g取9.81m/s<sup>2</sup>，平均水深H约为5m，沿程水力坡降I为0.006，经计算E<sub>y</sub>值为0.74。

则经计算可知，混合过程段长度为181m。

本项目排污时接纳水体为楠溪江，具有流速小、河道窄、水深浅等特点，排放口流量连续稳定排放，采用纵向一维连续稳定排放模型计算：

根据河流纵向一维水质模型方程的简化分类判别条件选择相应的解析公示。

$$\alpha = \frac{kE_x}{u^2} \quad (E.12)$$

$$Pe = \frac{uB}{E_x} \quad (E.13)$$

式中：k——污染物综合衰减系数，1/s

E<sub>x</sub>——污染物纵向扩散系数，m<sup>2</sup>/s E<sub>x</sub>=5.93H (gHI)<sup>1/2</sup>

根据《全国地表水水环境容量核定技术复核要点》（2004年）提出的水质衰减系数参考值见下表。

表 7-11 水质衰减系数参考值

水质及水生态环境状况	水质衰减系数参考值/d <sup>-1</sup>			
	COD		NH <sub>3</sub> -N	
	一般河道	湖泊水库	一般河道	湖泊水库
优（相应水质 II~III 类）	0.18~0.25	0.06~0.10	0.15~0.20	0.06~0.10
中（相应水质 III~IV 类）	0.10~0.18	0.03~0.06	0.10~0.15	0.03~0.06
劣（相应水质 V 类或劣 V 类）	0.05~0.10	0.01~0.03	0.05~0.10	0.01~0.03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纳污水体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本环评污染物COD、NH<sub>3</sub>-N的衰减系数均取0.2d<sup>-1</sup>，经计算，E<sub>x</sub>=3.24m<sup>2</sup>/s，



$\alpha=0.007$ ,  $Pe=0.20$ , 则适用于对流扩散降解简化模型。

$$C = C_0 \exp\left(\frac{ux}{E_x}\right) \quad x < 0 \quad (E.15)$$

$$C = C_0 \exp\left(-\frac{kx}{u}\right) \quad x \geq 0 \quad (E.16)$$

$$C_0 = (C_p Q_p + C_h Q_h) / (Q_p + Q_h) \quad (E.17)$$

式中：C——污染物浓度，mg/L；

$C_p$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COD100mg/L，氨氮15mg/L

$Q_p$ ——污水排放量， $m^3/s$ ；  $Q_p=1.0432E-05m^3/s$

$C_h$ ——河流上游污染物浓度，mg/L 根据监测数据，COD取均值11.17mg/L，氨氮取均值0.087mg/L

$Q_h$ ——河流流量， $m^3/s$ 。 枯水期 $Q_h=1m^3/s$

$\alpha$ ——O'Connor数，量纲为1，表征物质离散降解通量与移流通量比值；

$Pe$ ——贝克来数，量纲为1，表征物质移流通量与离散通量比值；

$C_0$ ——河流排放口初始断面混合浓度，mg/L；

x——河流沿程坐标，m。x=0指排放口处，x>0指排放口下游段，x<0指排放口上游段；

**表 7-12 地表水预测结果表**

排放口下游 (m)	距离排放口一侧污染物浓度 (mg/L)	
	COD	NH <sub>3</sub> -N
0 ( $C_0$ 初始断面混合浓度)	11.17092671	0.087155578
10	11.14765492	0.08697401
100	10.94037841	0.08535684
181	10.75712681	0.08392711
500 (控制断面)	10.06479445	0.07852553
1000	9.06819012	0.07075003
1400 (污染源排放核算断面)	8.34244174	0.06508774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园区总体排放水量为 97.98t/d，厂区排污口规模为 510t/d，未超过其排污口论证报告中最大允许排水量，废水排放量较小，经楠溪江稀释扩散后基本对楠溪江水质不会产生大的影响，完全混合后楠溪江水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建设项目排水不会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水环境功能；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依托厂区现有的排污口，不新设排污口；建设项目的排水不会触底楠溪江的水环境质量底线。本环评认为本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表 7-13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三级B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2.5)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石油类、SS、LAS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1.4）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sup>2</sup>			
	预测因子	COD、氨氮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sub>Cr</sub>	0.0527	100	
		NH <sub>3</sub> -N	0.0079	15	
总氮		0.0237	45		
SS		0.0159	70		
石油类		0.0012	5		
LAS		0.0012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m <sup>3</sup> /s；其他（）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措施	监测计划	/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企业排放口
		监测因子	/	COD、氨氮、总氮、总锌、石油类
污染物排放清单	COD、氨氮、总氮、SS、石油类、LAS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9、地表水专项评价结论

根据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建设项目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各污染物指标均良好，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的要求，纳污水体属水环境质量达标区。

根据影响分析，本项目同时满足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和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认为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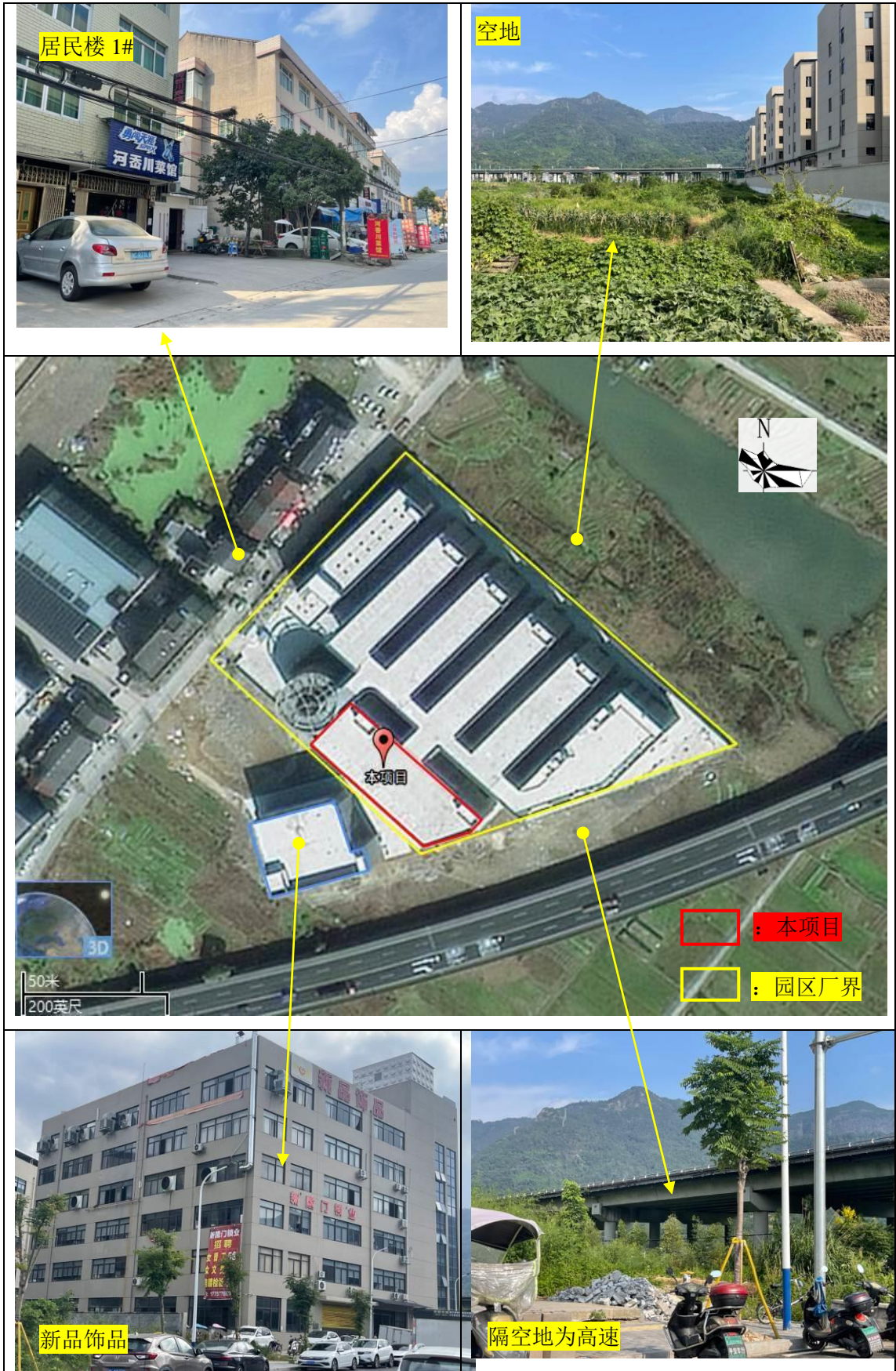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55	/	0.0126	/	0.0126	+0.0126
	挥发性有机物	/	0.055	/	0.029	/	0.029	+0.029
废水	废水量	/	228.6	/	526.8	/	526.8	+526.8
	COD <sub>Cr</sub>	/	0.022	/	0.053	/	0.053	+0.053
	氨氮	/	0.003	/	0.008	/	0.008	+0.008
	总氮	/	0.009	/	0.024	/	0.024	+0.024
	SS	/	0.0010	/	0.0159	/	0.0159	+0.0159
	石油类	/	/	/	0.0012	/	0.0012	+0.0012
	LAS	/	/	/	0.0012	/	0.0012	+0.00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0.35	/	0.35	+0.35
	废包装材料	/	/	/	0.03	/	0.03	+0.03
	废烫金纸	/	/	/	0.3	/	0.3	+0.3
	废布袋	/	/	/	0.2	/	0.2	+0.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84	/	0.84	+0.84
	废活性炭	/	/	/	7.09	/	7.09	+7.09
	废皂化液	/	/	/	1.60	/	1.60	+1.60

	废液压油	/	/	/	0.14	/	0.14	+0.14
	废电火花油	/	/	/	0.14	/	0.14	+0.14
	废油桶	/	/	/	0.03	/	0.03	+0.03
	沾染废液的金 属屑	/	/	/	0.01	/	0.01	+0.01
	污泥	/	/	/	0.57	/	0.57	+0.57
碳排放	CO <sub>2</sub>	/	/	/	145.25	/	145.25	+145.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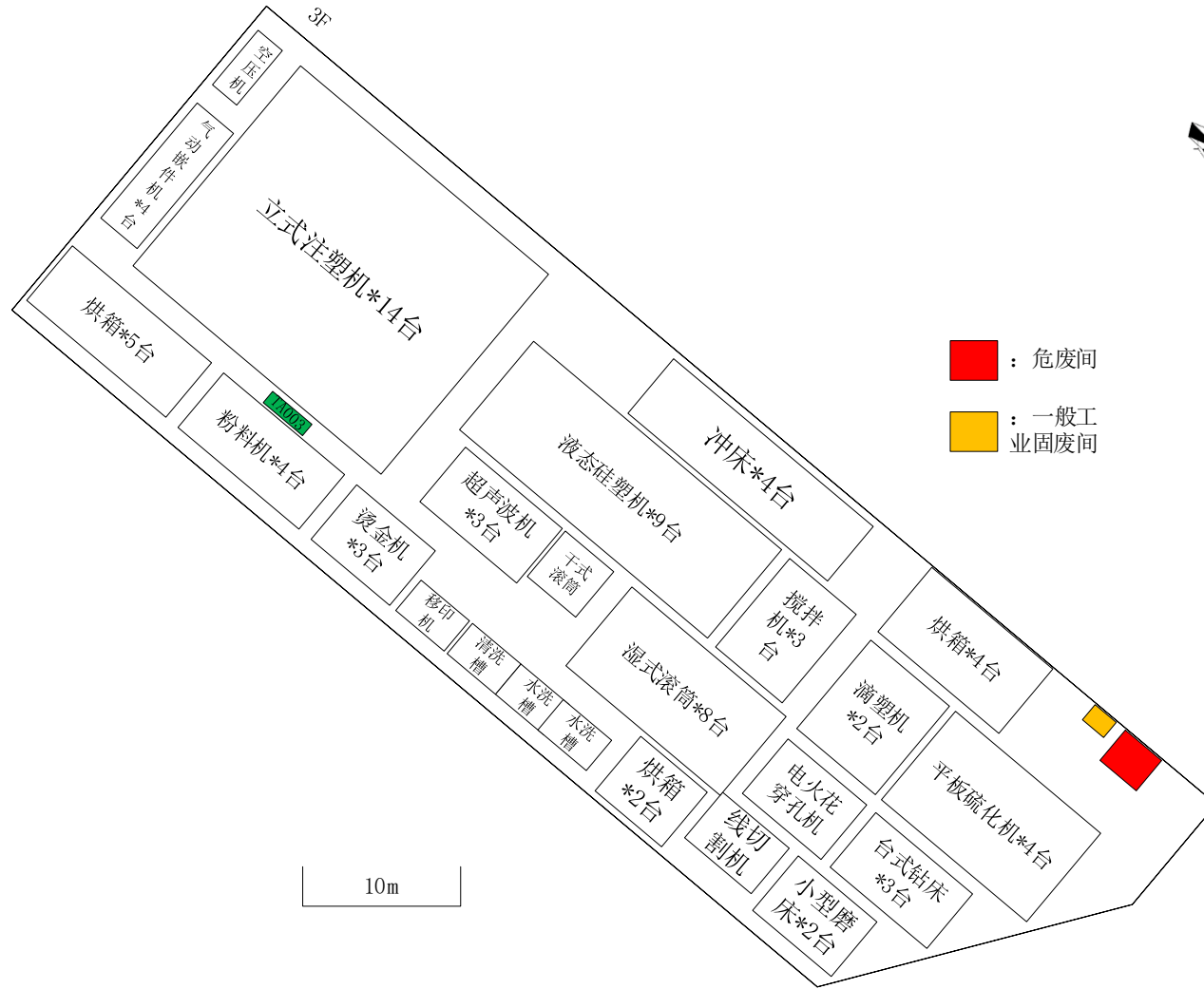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楼层均高约 4.8m，冷却塔位于室外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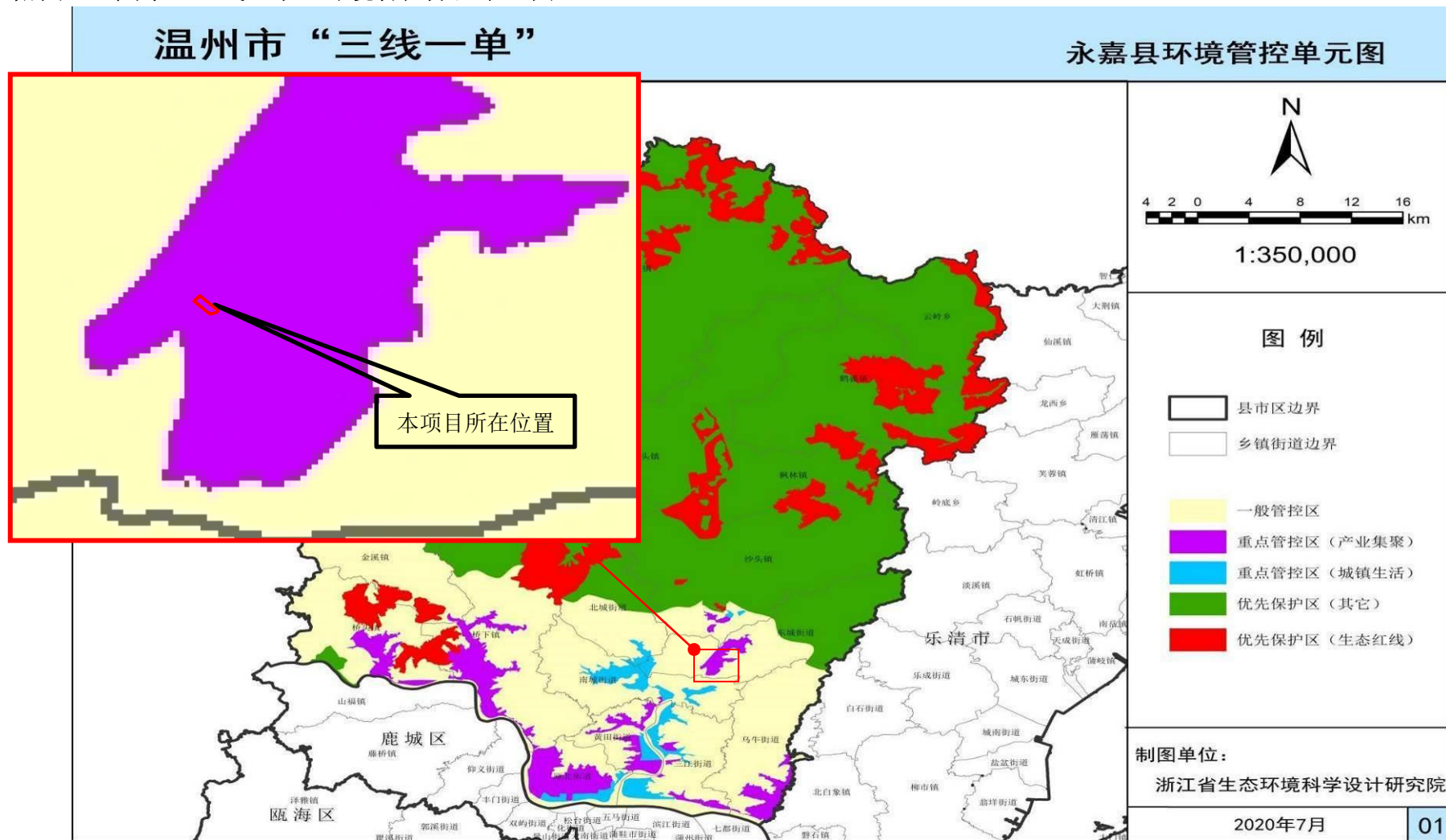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分布图（500m）



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5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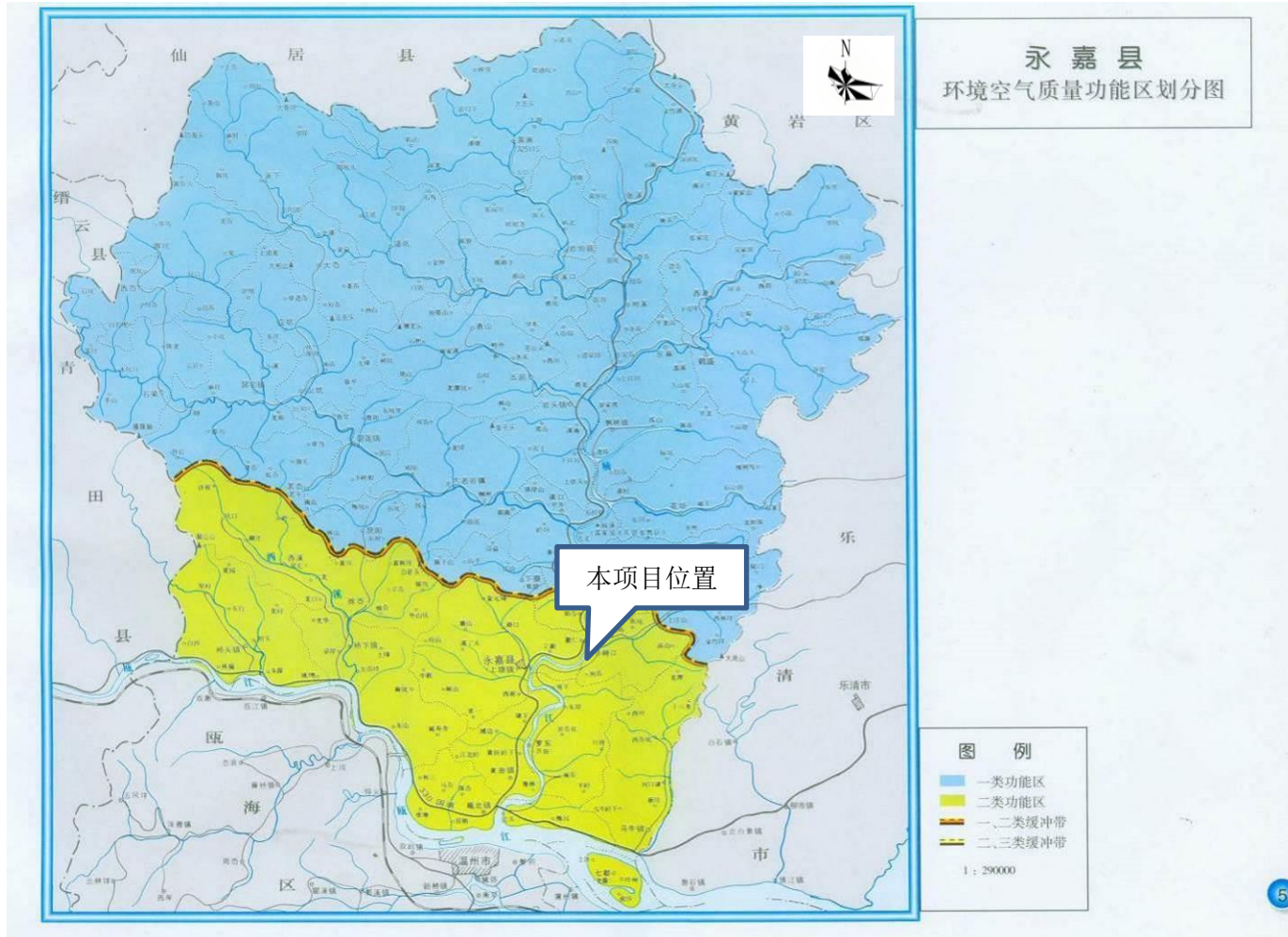
附图5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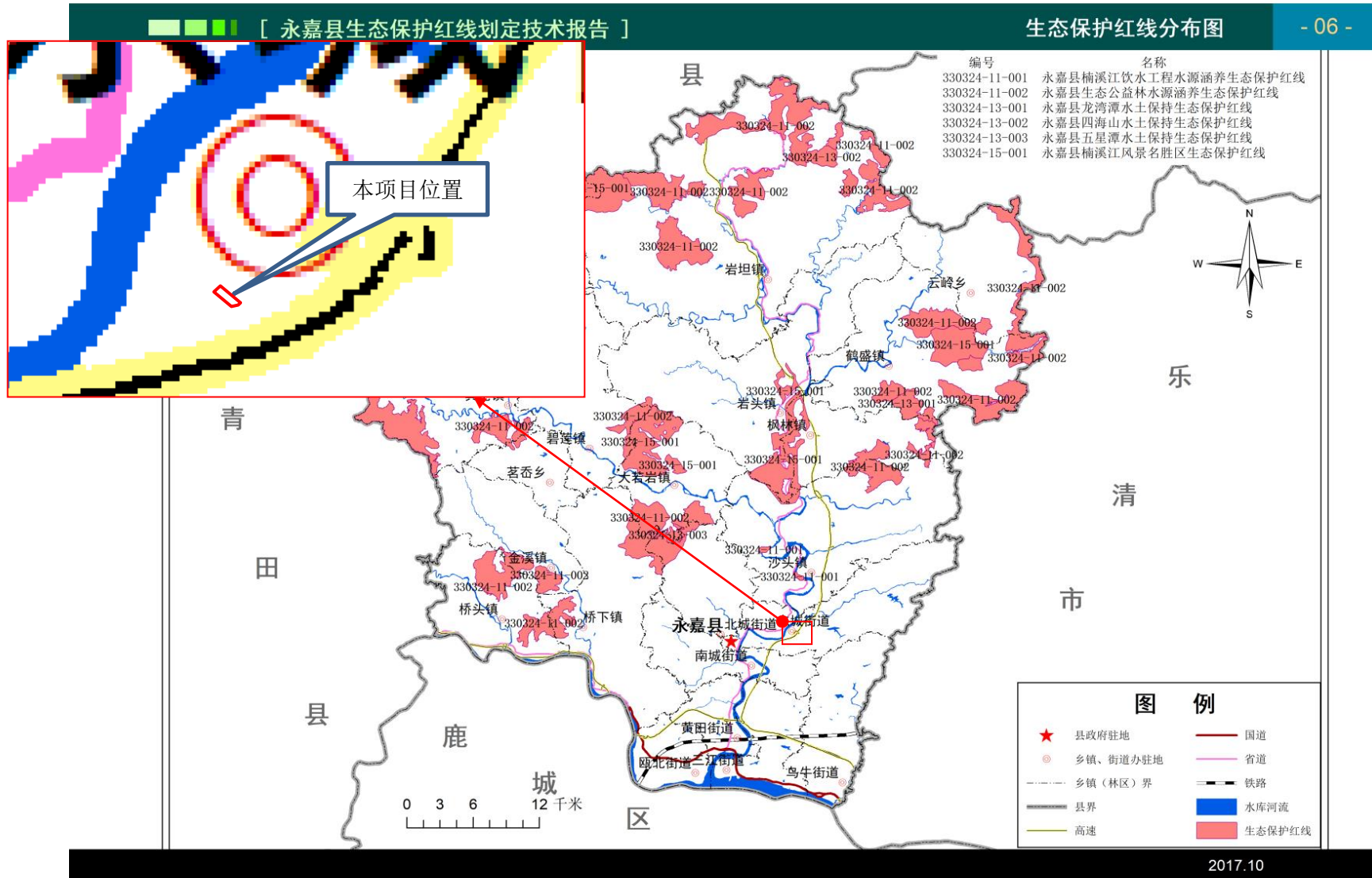
附图 6 永嘉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永嘉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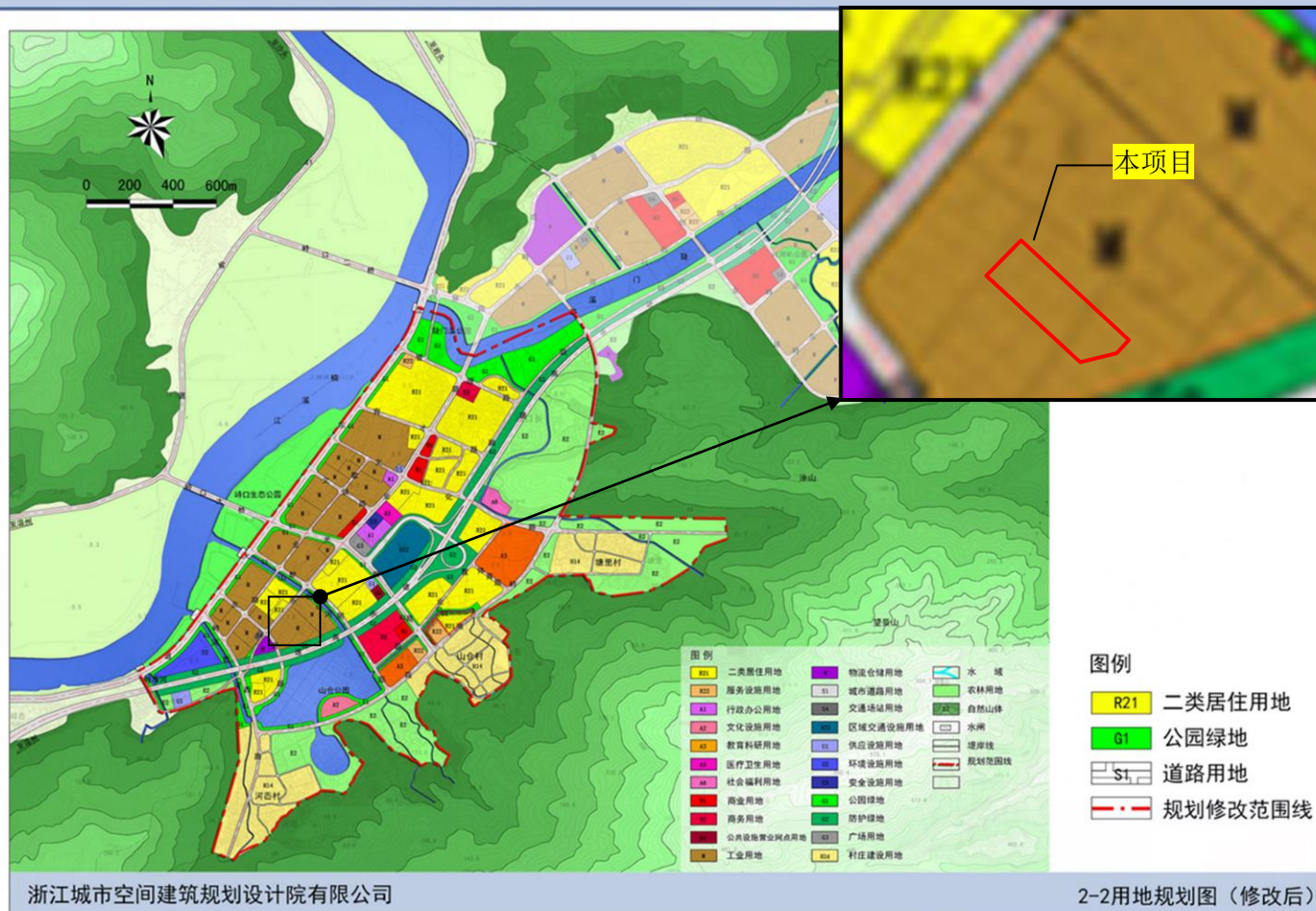
附图 8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9 永嘉县上塘镇峙口单元 (0577-YJ-ZK-01) 控制性详细规划 03-31 地块规划修改用地规划图

永嘉县上塘镇峙口单元 (0577-YJ-ZK-01) 控制性详细规划 03-31 地块规划修改



附图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MA2CR2TQ1A (1/1)</p> <p>名 称 温州众志达眼镜有限公司</p> <p>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法定代表人 郑有量</p> <p>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p> <p>成 立 日 期 2018年08月20日</p> <p>营 业 期 限 2018年08月20日至长期</p> <p>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东城街道峙口村滨江工业区创新路1号(浙江嘉冠机械有限公司院内)</p> <p>登 记 机 关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 年 07 月 03 日</p>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0324120229032331482

浙 2022 永嘉县 不动产权第 0011699 号

权利人	永嘉县聚源五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东城街道河岙村外垟路
不动产单元号	330324001213GB00010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0000.33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57048.68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0年03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20000.33m <sup>2</sup> 土地使用权面积: 20000.33m <sup>2</sup> ,独用土地面积: 20000.33m <sup>2</sup> 分摊土地面积: 0m <sup>2</sup>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 记

该不动产有关抵押、转让、股权变更限制条件,按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3242020A21008)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7	7	工业	8293.14m <sup>2</sup>	8293.14m <sup>2</sup>	0m <sup>2</sup>
2	1-5	6	工业	48755.54m <sup>2</sup>	48755.54m <sup>2</sup>	0m <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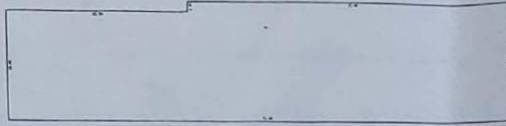
#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sup>2</sup>

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中心

宗地代码	330324001213GB00010	结构	钢混	专有建筑面积	8293.14
幢号	F0002	总层数	7	分摊建筑面积	0.00
户号	0001	所在层次	1-7	建筑面积	8293.14
坐落	东城街道河岙村外垟路			建成年份	2022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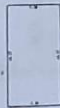
第1层



第2层



第3-7层



立面



永嘉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绘图日期: 2022年4月10日

1: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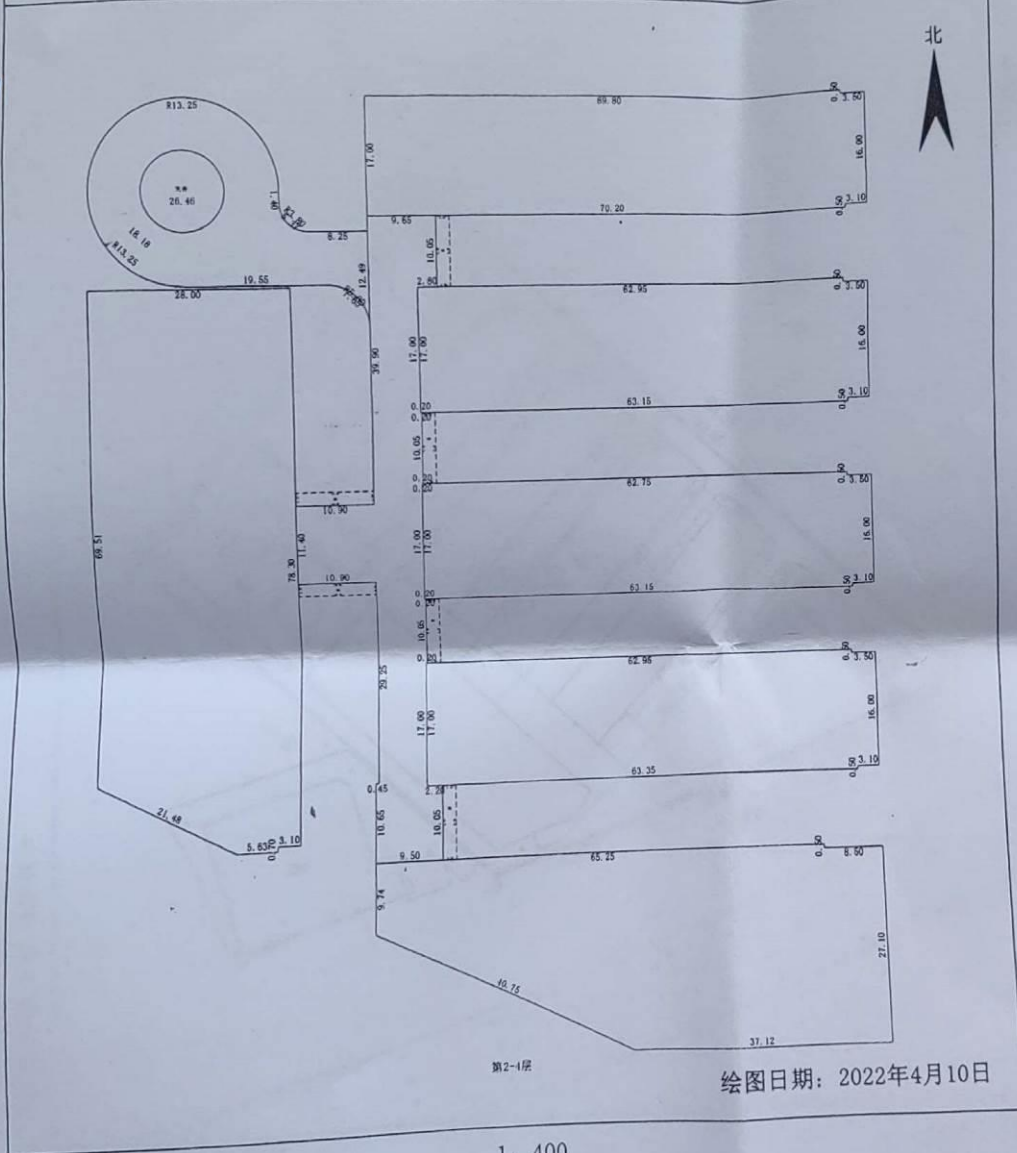
# 房产分户图

单位: m. m'

宗地代码	330324001213GB00010	结构	钢混	专有建筑面积	48755.54
幢号	F0001	总层数	6	分摊建筑面积	0.00
户号	0001	所在层次	1-5	建筑面积	48755.54
坐落	东城街道河岙村外垟路			建成年份	2022

永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附图签章(1)

永嘉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 宗地图

单位: m.m<sup>2</sup>

宗地代码: 330324001213GB00010

土地权利人: 永嘉县聚源五金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宗地面积: 20000.33

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永嘉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2022年3月解析法测量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2年3月2日  
审核日期: 2022年3月2日

1:200

制图者: 刘孙龙  
审核者: 王忠惠



附件 3 租赁合同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永嘉县聚源五金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租方：温州众志成城眼镜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出租房屋座落地址及面积：

地址：永嘉县东城街道河岙村外垟路， 租赁面积：2450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从 2023 年 09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11 日止，租期为 3 年（计 36 个月）。

三、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乙方每年向甲方缴纳租金人民币 叁拾万元，按每年付一次，先付款后用房。

四、出租房屋的房地产税，出租房屋管理费由甲方负责交纳，水电费、卫生费由乙方负责交付。

五、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乙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配套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

六、租赁期间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双方有关问题可按有关法律处理。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



（签名盖章）

承租方：



（签名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永建〔2021〕159 号

## 关于对《温州众志达眼镜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副眼镜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温州众志达眼镜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审批的报告、由温州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众志达眼镜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副眼镜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审查并公示。经研究，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有关规定，原则同意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结论，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永嘉县东城街道峙口村滨江工业区创新路1号，租赁浙江嘉冠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1350m<sup>2</sup>，建成后达年产1000万副眼镜配件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生产废水外运并委托东瓯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项目营运期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等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VC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标准。工模粉尘、烫印废气及滚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五、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六、本项目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21年7月1日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代替GB18599-2001,2021年7月1日实施)。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版)标准。

七、根据项目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厂区应合理车间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震措施，避免厂界噪声超标。

八、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CODcr0.022t/a、NH<sub>3</sub>-N 0.003t/a、总氮0.009t/a、VOCs0.055t/a；CODcr、NH<sub>3</sub>-N排污权指标需通过有偿交易取得。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九、你公司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日常工作请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5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0002685

###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众志达眼镜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上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 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u>废清洗剂</u>	<u>HW05</u>	<u>72249149</u>	<u>0.1</u>	<u>3200</u>	<u>320</u>
<u>废油漆</u>	<u>HW12</u>	<u>72249145</u>	<u>0.1</u>	<u>3200</u>	<u>320</u>
<u>废油漆</u>	<u>HW12</u>	<u>72249148</u>	<u>0.1</u>	<u>3200</u>	<u>320</u>
<u>废液压油</u>	<u>HW08</u>	<u>92020707</u>	<u>0.1</u>	<u>3200</u>	<u>320</u>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10200 元, (大写: 伍仟壹佰陆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 元, 预收危废处置费 15200 元, 危废运输费 600 元/吨(袋);

- 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 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 其他: 乙方负责运输,委托环保部指定平台提交联单
- 银行打款信息: 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240901040032517  
中国农业银行永嘉城北支行

####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 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 六、其它内容:

-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温州众志达眼镜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温州市上塘  
 电话/传真: 13967710000  
 法人/委托代理人: 王明  
 日期: 2023 年 1 月 7 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附件 6 验收文件

温州众志达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副眼镜配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众志达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众志达眼镜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 表七 验收监测总结

###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9月19日），项目注塑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车间通风口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9月19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3、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皂化液、废火花油、废液油桶、废油墨桶、废烫金纸。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烫金纸均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废火花油、废液油桶、废油墨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温州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设立临时贮存点。

#### 4、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环境排放量为0.024t/a；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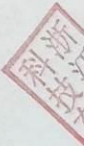
## Test Report

0HJ42209194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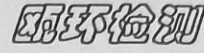
委托方: 温州众志达眼镜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9月30日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OHJ42209194

委托类别 抽样检测

委托日期 2022年9月19日

项目名称 温州众志达眼镜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采样日期 2022年9月19日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众志达眼镜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东城街道峙口社区滨江工业区创新路1号(浙江嘉冠机械有限公司内)

被测方 温州众志达眼镜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年9月19日-20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东城街道峙口社区滨江工业区创新路1号(浙江嘉冠机械有限公司内)

检测方及地址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路672号车间一第四层

## 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A	注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标干流量	采样1天, 一天3次。
无组织废气	C	上风向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采样1天, 一天3次。
	D-F	下风向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G	厂区内通风口	非甲烷总烃	
噪声	1-3	厂界	噪声	监测1天, 上午、下午各1次。

## 检测方法依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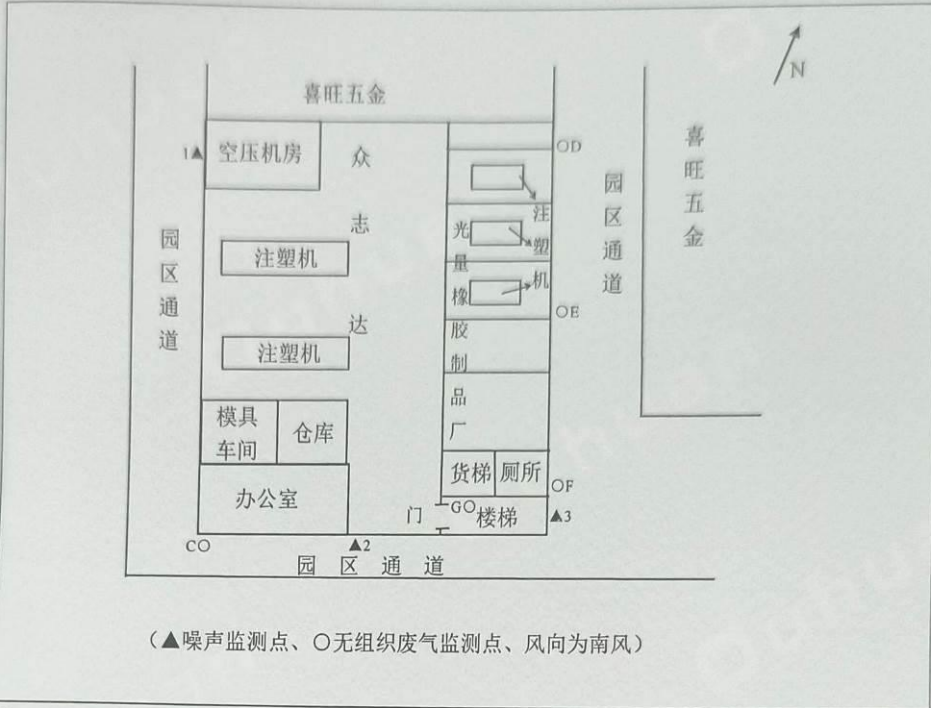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梧桐路188号

邮编: 325025

第1页 共3页  
电话传真: 0577-86627322

编号: OHJ42209194

测点位置示意图



检测结果 (废气)

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氯化氢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注塑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25 米)	频次 1	9:30	1.45	—	6.2×10 <sup>3</sup>
	频次 2	9:50	1.59	—	
	频次 3	10:24	1.86	—	
	频次 1	9:33-9:48	—	<3.0	
	频次 2	9:49-10:04	—	<3.0	
	频次 3	10:05-10:20	—	<3.0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测点编号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①	②	③	
C	12:10-12:53	0.35	0.36	0.41	众志达 220919-1C1、1C2、1C3
D	12:15-13:00	0.26	0.28	0.30	众志达 220919-1D1、1D2、1D3
E	12:18-13:03	0.29	0.39	0.32	众志达 220919-1E1、1E2、1E3
F	12:21-13:05	0.24	0.25	0.30	众志达 220919-1F1、1F2、1F3
G	12:24-13:08	0.28	0.32	0.25	众志达 220919-1G1、1G2、1G3

编号: OHJ42209194

续前表

测点编号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标况)	氟化氢 (mg/m <sup>3</sup> )	样品编号
C	9:52-10:52	0.82	<0.16	
	11:05-12:05	0.75	<0.16	2212562、众志达 220919-1C1
	13:03-14:03	0.81	<0.16	2212566、众志达 220919-1C2
D	9:56-10:56	0.66	<0.16	2212570、众志达 220919-1C3
	11:09-12:09	0.82	<0.16	2212563、众志达 220919-1D1
	13:08-14:08	0.89	<0.16	2212567、众志达 220919-1D2
E	9:59-10:59	0.67	<0.16	2212571、众志达 220919-1D3
	11:10-12:10	0.93	<0.16	2212564、众志达 220919-1E1
	13:12-14:12	0.88	<0.16	2212568、众志达 220919-1E2
F	10:03-11:03	0.88	<0.16	2212572、众志达 220919-1E3
	11:14-12:14	0.78	<0.16	2212565、众志达 220919-1F1
	13:15-14:15	0.80	<0.16	2212569、众志达 220919-1F2
检测结果 (昼间噪声)				2212573、众志达 220919-1F3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9:51-10:03	13:41-13:56
1	空压机	60	60
2	无明显声源	<57	<54
3	无明显声源	<57	<55

备注: 1、测点 1 号温州众志达眼镜有限公司主要声源为空压机, 测点 2 号和 3 号该企业无明显声源。  
2、现场检测时, 温州众志达眼镜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编制: 李建伟      审核: 周必伟      批准: 魏志      批准日期: 2022.9.30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梧桐路 188 号      邮编: 325025  
第 3 页 共 3 页  
电话传真: 0577-86627322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24MA2CR2TQ1A001X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众志达眼镜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东城街道峙口村  
滨江工业区创新路1号（浙江嘉冠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4MA2CR2TQ1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0月11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11日至2027年10月10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8 排污权缴费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税收电子缴款书

No.333036231000684789

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填发日期：2023年10月3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永嘉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24MA2CR2TQ1A	纳税人名称	温州众志达眼镜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东城街道峙口村滨江工业区创新路1号（浙江嘉冠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税种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率或 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排污权出让收入	排污权交易费		2673.00	1.	2023-10-31至 2023-10-31	0.00	2673.00
大写) 贰仟陆佰柒拾叁元整							¥2673.00
国家税务总局 永嘉县税务局 电子业务专用章		代征单位 (盖章)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fabdb83cd05248c4a8b2e4d945577d6b;2023年温州市化学需氧量第17期,温州众志达眼镜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副眼镜配件建设项目;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电子缴款书

No.333036231000672149

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填发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永嘉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24MA2CR2TQ1A	纳税人名称	温州众志达眼镜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东城街道峙口村滨江工业区创新路1号(浙江嘉冠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税种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率或 单位税额	税款所属时期	已缴或扣除额	实缴金额
排污权出让收入	排污权交易费		732.00	1.	2023-10-27至 2023-10-27	0.00	732.00
合计(大写) 柒佰叁拾贰元整							¥732.00
国家税务总局 永嘉县税务局 电子业务专用章 (盖章)		代征单位 (盖章)	填票人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f7698fa711c4c90963e4a43878aac97:2023年温州市 氮泵第17期,温州众志达眼镜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 副眼镜配件建设项目;		

妥善保管

附件 9 地表水检测报告



181112341771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XH(HJ)-2110363

项目名称: 永嘉楠溪江入河排污口地表水检测

委托方: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 **样品类别** 地表水  
**项目名称** 永嘉楠溪江入河排污口地表水检测 **委托日期**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2001、2002 室  
**被测方** \ **抽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23-25 日  
**抽样地点** \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3-30 日  
**检测方及地址**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检测方法依据**

水温：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溶解氧：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铜、锌、铅、镉：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砷、汞：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挥发酚：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氰化物：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氟化物：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六价铬：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粪大肠菌群：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硫化物：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评价标准** \



##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项目		水温 (℃)	pH 值 (无量纲)	溶解氧	氨氮	性状描述	样品编号
1#点位 E120.763134° N28.195196°	10月23日 10:15	20.2	6.3	9.1	0.048	无色澄清	HJ2110363-001
	10月24日 10:02	20.8	6.4	8.9	0.030	无色澄清	HJ2110363-002
	10月25日 09:52	19.9	6.4	9.2	0.038	无色澄清	HJ2110363-003
2#点位 E120.749599° N28.171063°	10月23日 11:08	20.6	6.6	8.0	0.155	微黄色浑浊	HJ2110363-004
	10月24日 10:58	21.2	6.7	7.4	0.119	微黄色浑浊	HJ2110363-005
	10月25日 10:50	20.5	6.8	8.3	0.132	微黄色浑浊	HJ2110363-006
3#点位 E120.738932° N28.160831°	10月23日 12:47	19.4	5.8	7.5	0.043	浅黄色浑浊	HJ2110363-007
	10月24日 12:31	20.1	6.2	6.9	0.028	浅黄色浑浊	HJ2110363-008
	10月25日 12:25	19.6	6.3	7.4	0.030	浅黄色浑浊	HJ2110363-009
4#点位 E120.719173° N28.155511°	10月23日 13:48	19.7	5.9	6.5	0.094	浅黄色浑浊	HJ2110363-010
	10月24日 13:35	20.5	6.3	6.2	0.081	浅黄色浑浊	HJ2110363-011
	10月25日 13:30	20.1	6.4	6.8	0.076	浅黄色浑浊	HJ2110363-012
项目		总磷	总氮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高锰酸 盐指数	样品编号
1#点位 E120.763134° N28.195196°	10月23日 10:15	0.01	1.35	10	2.5	2.1	HJ2110363-001
	10月24日 10:02	0.01	1.00	10	2.8	1.8	HJ2110363-002
	10月25日 09:52	0.02	1.21	12	2.9	1.8	HJ2110363-003
2#点位 E120.749599° N28.171063°	10月23日 11:08	0.03	0.89	11	2.9	1.7	HJ2110363-004
	10月24日 10:58	0.03	0.80	13	2.6	1.6	HJ2110363-005
	10月25日 10:50	0.03	0.97	11	2.8	1.6	HJ2110363-006

续前表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项目 抽样位置及时间		总磷	总氮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高锰酸 盐指数	样品编号
3#点位 E120.738932° N28.160831°	10月23日 12:47	0.03	1.21	9	2.5	1.4	HJ2110363-007
	10月24日 12:31	0.02	1.01	10	2.3	1.4	HJ2110363-008
	10月25日 12:25	0.03	1.31	8	2.5	1.2	HJ2110363-009
4#点位 E120.719173° N28.155511°	10月23日 13:48	0.03	1.18	14	2.8	1.5	HJ2110363-010
	10月24日 13:35	0.03	1.09	12	2.9	1.1	HJ2110363-011
	10月25日 13:30	0.04	1.28	11	2.8	1.6	HJ2110363-012
项目 抽样位置及时间		氰化物	氟化物	六价铬	硫化物	铜	样品编号
1#点位 E120.763134° N28.195196°	10月23日 10:15	<0.004	0.14	<0.004	<0.005	<0.05	HJ2110363-001
	10月24日 10:02	<0.004	0.14	<0.004	<0.005	<0.05	HJ2110363-002
	10月25日 09:52	<0.004	0.15	<0.004	<0.005	<0.05	HJ2110363-003
2#点位 E120.749599° N28.171063°	10月23日 11:08	<0.004	0.14	<0.004	<0.005	<0.05	HJ2110363-004
	10月24日 10:58	<0.004	0.14	<0.004	<0.005	<0.05	HJ2110363-005
	10月25日 10:50	<0.004	0.14	<0.004	<0.005	<0.05	HJ2110363-006
3#点位 E120.738932° N28.160831°	10月23日 12:47	<0.004	0.14	<0.004	<0.005	<0.05	HJ2110363-007
	10月24日 12:31	<0.004	0.14	<0.004	<0.005	<0.05	HJ2110363-008
	10月25日 12:25	<0.004	0.14	<0.004	<0.005	<0.05	HJ2110363-009
4#点位 E120.719173° N28.155511°	10月23日 13:48	<0.004	0.14	<0.004	<0.005	<0.05	HJ2110363-010
	10月24日 13:35	<0.004	0.14	<0.004	<0.005	<0.05	HJ2110363-011
	10月25日 13:30	<0.004	0.14	<0.004	<0.005	<0.05	HJ2110363-012

续前表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项目		锌	铅	镉	砷 ( $\mu\text{g/L}$ )	汞 ( $\mu\text{g/L}$ )	样品编号
抽样位置及时间							
1#点位 E120.763134° N28.195196°	10月23日 10:15	<0.05	<0.20	<0.05	<0.3	<0.04	HJ2110363-001
	10月24日 10:02	<0.05	<0.20	<0.05	<0.3	<0.04	HJ2110363-002
	10月25日 09:52	<0.05	<0.20	<0.05	<0.3	<0.04	HJ2110363-003
2#点位 E120.749599° N28.171063°	10月23日 11:08	<0.05	<0.20	<0.05	<0.3	<0.04	HJ2110363-004
	10月24日 10:58	<0.05	<0.20	<0.05	<0.3	<0.04	HJ2110363-005
	10月25日 10:50	<0.05	<0.20	<0.05	<0.3	<0.04	HJ2110363-006
3#点位 E120.738932° N28.160831°	10月23日 12:47	<0.05	<0.20	<0.05	<0.3	<0.04	HJ2110363-007
	10月24日 12:31	<0.05	<0.20	<0.05	<0.3	<0.04	HJ2110363-008
	10月25日 12:25	<0.05	<0.20	<0.05	<0.3	<0.04	HJ2110363-009
4#点位 E120.719173° N28.155511°	10月23日 13:48	<0.05	<0.20	<0.05	<0.3	<0.04	HJ2110363-010
	10月24日 13:35	<0.05	<0.20	<0.05	<0.3	<0.04	HJ2110363-011
	10月25日 13:30	<0.05	<0.20	<0.05	<0.3	<0.04	HJ2110363-012
项目		挥发酚	石油类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MPN/L)	样品编号	
抽样位置及时间							
1#点位 E120.763134° N28.195196°	10月23日 10:15	<0.0003	<0.01	<0.05	$5.4 \times 10^4$		HJ2110363-001
	10月24日 10:02	<0.0003	<0.01	<0.05	$5.4 \times 10^4$		HJ2110363-002
	10月25日 09:52	<0.0003	0.01	<0.05	$3.3 \times 10^4$		HJ2110363-003
2#点位 E120.749599° N28.171063°	10月23日 11:08	<0.0003	0.01	<0.05	$3.4 \times 10^4$		HJ2110363-004
	10月24日 10:58	<0.0003	0.02	<0.05	$5.4 \times 10^4$		HJ2110363-005
	10月25日 10:50	<0.0003	0.02	<0.05	$5.4 \times 10^4$		HJ2110363-006

续前表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项目 抽样位置及时间	挥发酚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MPN/L)	样品编号	
3#点位 E120.738932° N28.160831°	10月23日 12:47	<0.0003	0.02	<0.05	2.2×10 <sup>3</sup>	HJ2110363-007
	10月24日 12:31	<0.0003	0.02	<0.05	2.8×10 <sup>3</sup>	HJ2110363-008
	10月25日 12:25	<0.0003	0.01	<0.05	9.2×10 <sup>3</sup>	HJ2110363-009
4#点位 E120.719173° N28.155511°	10月23日 13:48	<0.0003	0.01	<0.05	2.8×10 <sup>3</sup>	HJ2110363-010
	10月24日 13:35	<0.0003	0.02	<0.05	5.4×10 <sup>3</sup>	HJ2110363-011
	10月25日 13:30	<0.0003	0.01	<0.05	5.4×10 <sup>3</sup>	HJ2110363-012

结论         报告编制:         校核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1年11月6日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 325011

电话/传真: 0577-88876910


  
 检验检测专用章



MSDS

编号.: MSDS202204010034

日期: Apr. 01, 2022, 页码第 1 共 7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样品名称: 脱模剂

型 号: N/A

客户名称: 东莞市海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村地塘岭路南巷 17 号

报告编写:

*Sophia Li*

审

核:

签 发:



## 附件 11 废水委托处置协议

###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温州众志达眼镜有限公司

承接单位（乙方）：永嘉县聚源五金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丙方）：永嘉县聚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本着公平、诚信、自愿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乙方为甲方处理其在日常生产中所产生的常规工业废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 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

- 1、工业废水量：按甲方环评报告核定的工业废水实际数量。
- 2 工业废水接收方式：甲方污水纳管排放至乙方指定的污水管网接口处，甲方需对甲方场地内废水及乙方指定接口处前端管道负责。

#### 二、 乙方服务形式

- 1、 甲方所产生的工业废水，必须符合乙方环评书上的进水标准，乙方拒收槽液渣、漆渣、 污泥等危险废物，并确保达到国家标准与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
- 2、 乙方按国家环保要求进行处理工业废水达标排放。

#### 三、 各方责任

- 1、 丙方为甲方和乙方做好对接和服务工作、及对进水标准、处理达标 和排放负完全责任。
- 2、 甲方按本协议按时足额支付给丙方服务费与工业废水处理费用。
- 3、 丙方一旦发现甲方的工业废水含量不符合乙方进水要求，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如乙方遇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政策变动及突发事件等）导致停 产，双方应自动终止本合同。



四、服务费用

- 1、每吨污水处理费用另行收取，处理单价 45 元/吨。
- 2、合约期内物价指数有较大变动（如水、电、其它商品等价格上涨或环保部门要求处理后的排放标准提高导致处理费用有较大变动的），经双方协商后，可调整工业废水处理费用。
- 3、乙方对外承接工业废水服务已委托丙方，服务费与工业废水处理费用由丙方收取并提供发票。
- 4、本合同壹年壹签。
-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解决
-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七、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壹周年。

丙方单位：永嘉县聚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行：

甲方：



丙方：



合同签订日期：



## 第四章 工程规模与设计要求

### 5.1 工程规模

聚源五金有限公司共有一条流水线，废水主要产生为喷光废水，根据该企业实际运行情况，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300t/d；工业废水排放量为 150t/d。设计处理能力：生活废水 Q=15t/h，运行时间按每天运行 20 小时计；工业废水 Q =15t/h，运行时间每天 10 小时。（由厂方提供设计规模）

### 4.2 进水水质及回用要求

#### 4.2.1 进水水质

根据采集原水检测到各污染因子的含量（计算平均值）：

表4-1 项目设计工业废水进水水质表（除pH 外，单位mg/L）

进水水质指标	pH值	CODcr	SS	氨氮	Zn
废 水	6-9	≤ 2000	≤500	≤30	≤4.0

表4-2 项目设计生活废水进水水质表（除pH 外，单位mg/L）

进水水质指标	pH值	CODcr	SS	氨氮	BOD <sub>5</sub>	Zn
废 水	6-9	≤ 300	≤200	≤30	≤150	≤2.0

#### 4.2.2 出水水质

根据经过物化处理后的水质检测到各污染因子的含量（计算平均值）：





表4-3 物化处理后水质（除pH 外，单位mg/L）

出水水质指标	pH值	COD <sub>Cr</sub>	SS	BOD <sub>5</sub>	氨氮	Zn
一级标准	6-9	≤ 500	≤70	≤20	≤15	≤2.0

表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除pH 外，单位mg/L）

出水水质指标	pH值	COD <sub>Cr</sub>	SS	BOD <sub>5</sub>	氨氮	Zn
一级标准	6-9	≤ 100	≤70	≤20	≤15	≤2.0

###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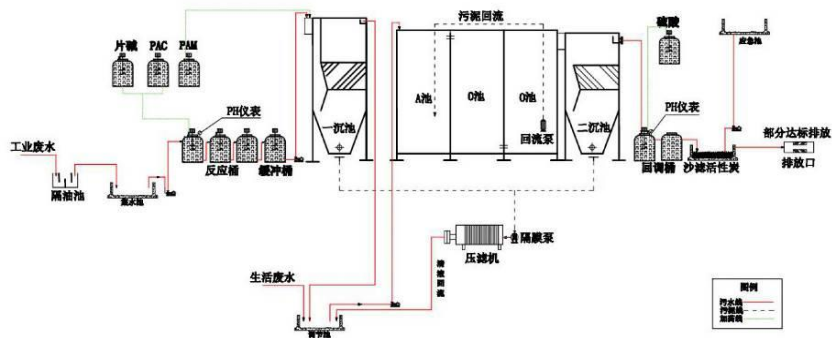
污染物	pH	SS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氨氮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一级标准	6-9	70	30	100	15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6-9	20	20	60	8	3

经处理出水水质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排放。



## 第五章 工程技术方案

### 5.1 工艺流程



聚源五金150t/d抛光废水+300t/d生活废水工艺流程图

### 5.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描述

#### 5.2.1 物化处理系统

物化处理系统由废水集水池、反应桶、缓冲桶和一沉池组成，该处理系统运用物理和化学的综合作用使废水得到初步净化。物化处理系统采用化学混凝沉淀法。废水流入集水池由泵提升至反应桶，调节废水 pH 值，然后加入混凝剂，去除废水中悬浮物和胶体物质，在沉淀池中脱出大部分污染物，达到净化目的。

#### 5.2.2 生化处理系统

生化处理系统由废水调节池、A/O 生化池、二沉池和回调桶组成，该处理系统运用生物治理的作用使生活废水得到净化。生化处理系统



采用 A/O 生物法。生活废水及处理后的部分工业废水混合流入调节池由泵提升至 A/O 池，经过曝气及微生物反应，去除废水中的 COD 及氨氮，在沉淀池中沉淀大部分悬浮物，达到净化目的。

#### 5.2.2 污泥处置

物化废水经处理后会产生大量污泥，需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妥善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附件 13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们向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没有隐瞒资料不报的情况。
- 2、我们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1 月 12 日